

蔣夢麟與北京大學，1930~1937

楊 翠 華

- 一、前 言
- 二、蔣夢麟與北大之淵源
- 三、北大之變革與復校
- 四、蔣夢麟出長北大及其治校方針
- 五、重要之興革
- 六、結論：試析蔣氏辦學之評價與北大之學風

一、前 言

國立北京大學為我國最早成立的一所新式大學，在清末是創建新式教育的重要一環，在民初更是全國學術文化的重鎮，是五四運動的發祥地，也是新文化運動的中心。其歷史沿革深具時代意義，在我國近代教育史上自有其特殊地位。

有關北大之歷史，迄今無一完整詳實之記錄。大陸學者多從政治鬭爭史的眼光，來看北大之革命傳統。重點幾乎全放在北大之學生運動、革命活動、馬克斯主義與中國共產黨之策源等問題上，對北大本身之教學活動、行政組織、校園生活及學術研究等方面著墨不多，令人無法窺見北京大學發展之全貌。^①國內學者則多致力於北大早期的歷史之研究，或由教育文化史之角度，或以蔡元培與北大之關係著手，對北大之創立經過、教育宗旨、課程內容、組織學制、學術風氣與教學研究方面加以分析敘述。^②但是對於蔡元培離開北大以後的歷史卻闕而未論，其主要原因在於北大歷經北方政局之混亂後已日漸衰微，無論在學術研究上，或是學生活動

* 本文乃「抗戰前大學教育研究計畫」之一部分，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七十五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一年，復得教育部高教司及檔案科之支持與協助，特此致謝。

① 蕭超然、沙健孫、周承恩、梁柱，北京大學校史（上海教育，1980）。

② 例如莊吉發，京師大學堂（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民國59年8月）；陶英惠，「蔡元培與北京大學（1917-192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卷3，期5（民國65年6月），頁263-312；以及張火木，「蔡元培與國立北京大學」，文化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2年）。

上，均已失去以往的領導地位。尤其是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後，南方各大學風起雲湧的成長，北大僅躋於著名大學之一。關於此點，蔡元培早有自覺，他於民國十八年北大復校時說：

有一部分的人，好引過去的歷史，北大的光榮，尤以五四一役爲口頭禪；不知北大過去中差強人意之舉，半由於人才之集中，半由於地位之特別。蓋當時首都僅有此惟一之國立大學，故於不知不覺中當艱難之衝，而隱隱然取得領袖之資格，而所謂貪天功以爲己力之嫌疑，亦即由此而起。今則首都既已南遷。一市之中，大學林立，一國之中，大學更林立，北大不過許多大學中的一校，決不宜狃於以往的光榮，妄自尊大。^③

北大既失往日之領袖地位，學者對此後的校況，自不再多所論述。

然而蔣夢麟在民國十九年繼任北大校長後，以他行政之長才以及籌措經費之能力，積極導引全校師生共同振興北大，給北大帶來新的氣象，在教學與研究上有突出的成就。胡適即格外肯定這段國難時期建設「新北大」的時代意義，他說：

我覺得這個「國難六年繼續苦幹」的故事在今日是值得我們北大全體師生回憶紀念的，……也許比「五四」「六三」等等故事還更有意味。^④

本文即在此啟示之下，探究蔣夢麟如何振興北大，以及此期「新北大」之面貌。本文主要根據的教育部檔案，不如預期中理想，現存之北大檔案僅有學籍名冊，有關教職員及校史方面之狀況無法獲知。至於此期北大之校刊，例如北大論壇、北大週刊、北大學生等，亦散存於海外或大陸。在研究過程中雖曾試圖向海外各圖書館洽製副本，然幾經交涉終不得要領。本文僅就臺灣現藏的二十三年度國立北京大學一覽，數冊北京大學紀念刊（包括六週年、三十一週年、五十週年紀念刊），北大師生的傳記、回憶錄、以及報紙、雜誌中所見的有限資料，以蔣夢麟之努力爲出發點，爲此期北大校史建立起初步的架構。

二、蔣夢麟與北大之淵源

蔣夢麟（1886-1964）是蔡元培的學生，^⑤蔡元培於民國六年出任北大校長之

③ 蔡元培，「國立北京大學三十一週年紀念刊序」，北京大學卅一週年紀念刊（民國18年12月），收於國立北京大學紀念刊（臺北，傳記文學社影印出版，民國60年12月），冊3，頁7。

④ 胡適，「北京大學五十週年」，北京大學五十週年紀念特刊（民國37年12月），同上，頁197。

⑤ 據蔡元培自述，他於光緒二十四年（1898）自北京回紹興，任中西學堂監督時，蔣夢麟是第一齋的小學生。見「我在教育界的經驗」（民國19年），孫德中編，蔡元培先生遺文類鈔（臺北，復興，民國50年1月），頁151-159。

後，曾經在北大評議會中提議增設教育系，並且聘請蔣夢麟自美歸來，擔任教育系主任，此議雖經評議會通過，但是遭當時直隸省教育廳廳長黃炎培的反對，此事遂無疾而終。^⑥至民國八年五四運動後，蔡元培辭職出京，蔣夢麟應蔡元培之託，於七月間北上代理校務，此為蔣氏加入北大之始。經過半個多月的籌畫，他對北大的未來充滿了信心，在致友人的信函中，陳述北大的近況云：

現在大學裏面，教務事務都積極進行，新生取了四百人，上海投考的結果亦已揭曉，取了九十一人。下半年的課程，已經起首安排。教職員方面，精神一致；都天天興高采烈的做事。你若來看一看，必以為大學這回並沒有經過什麼風潮。學生方面更不必說了，這班青年，個個是很可愛的。並不是說空話，我實在愛他們。他們對我說，此後他們要一心盡瘁學術，定要把這個北大成了中國文化的最高中心；這班青年的眼光，是很遠的。^⑦

他還樂觀的寄望能把北大遷到西山去，以實現蔡元培的百年大計。

蔡元培於九月間重返北大，蔣氏仍協助他對校務做全盤的改革。蔡元培在返校後對全體學生的講話中，即明白的表示了「教授治校」的宗旨，他說：

我初到北京大學，就知道以前的辦法是，一切校務都由校長與學監主任、庶務主任少數人辦理，并學長也沒有與聞的，我以為不妥。所以第一步組織評議會，給多數教授的代表，議決立法方面的事；恢復學長權限，給他們分任行政方面的事。但校長與學長仍是少數。所以第二步組織各門教授會，由各教授與所公舉的教授會主任，分任教務。將來更要組織行政會議，把教務以外的事務，均取合議制。并要按事務性質，組織各種委員會，來研討各種事務。照此辦法，學校的內部組織完備，無論何人來任校長，都不能任意辦事。即使照德國辦法，一年換一個校長，還成問題嗎？^⑧

本著這個原則，蔣氏協助蔡氏革新北大的行政體系。民國九年，北大的行政組織重組為四個部分：

1. 評議會，司立法。
2. 行政會議，司行政。
3. 教務會議，司學術。

⑥ 沈尹默將蔣夢麟視為江蘇省教育會系統所培養的人才，與黃炎培關係密切，對「蔡元培的走和蔣夢麟的來」有詳細敘述。見「我和北大」，文史資料選輯，集61（1979年4月），頁222-237。

⑦ 蔣夢麟，「北京大學的近狀——致張東蓀的信」（民國8年8月10日），過渡時代之思想與教育（上海，商務，民國22年12月），頁397。

⑧ 蔡元培，「回任北大校長在全校教職員歡迎會上的演說詞」（民國8年9月20日），高平叔編，蔡元培全集（北京，中華，1984），卷3，頁342。

4. 總務處，司事務。

蔣夢麟對這樣的新組織，有如下的解說：

教務會議仿歐洲大學制。總務處仿美國市政制。評議會行政會議兩者，為北大所首倡。評議會與教務會議之會員，由教授互選，取德模克拉西之義也。行政會議及各委員會之會員，為校長所推舉，經評議會通過，半採德謨克拉西之義，半採效能主義。總務長及總務委員為校長所委任，純採效能主義，蓋學術重德謨克拉西，事務則重效能也。^⑨

在這樣的「效能主義」之下，蔣氏受校長委任為總務長，積極改善設備與宿舍，努力增添圖書儀器。但是北洋政府經常不能如期撥付校款，使得蔣氏的工作困難重重。^⑩

民國九年十月，蔡元培赴歐美考察教育，蔣氏二度代理校長。北大受北方政局的影響，經費不定，校務僅能勉力維持。民國十年三月，北京國立專上學校教職員為教育局積欠三個多月的經費，而發起罷課索薪運動。^⑪ 蔣夢麟也加入了國立北京八校^⑫ 教職員聯席會，向教育部交涉，其間因政府之敷衍，八校校長數度聯名請辭，以示抗議。直至七月間，教職員聯席會議議決復職，擾攘四個多月的風潮才告平息。是年冬，蔡元培返校後，蔣氏亦赴歐美出席會議及考察教育，從他的考察心得中，可以看出他對大學教育的特質有了更深一層的認識。^⑬

民國十二年，蔡元培因教育總長彭允彝干涉司法獨立一案而辭職出京，^⑭ 蔣氏三度代理校長。面對北京混亂的政局，經費的積欠，以及學生經常鬧事的局面下，蔣氏僅能盡力「維持北大的生命，決不讓他中斷。」^⑮ 是年十一月，北京國立八校因經費積欠達九月之久，教職員聯席會議議決各校關門，而北大在蔣氏主持下，仍然照常上課。但是經費短缺、政局混亂的困境仍然持續。蔣氏自民國八年到北大，六年後他回顧這段時光的擾攘不安云：

⑨ 蔣夢麟，「北京大學新組織」（民國9年2月23日），過渡時代之思想與教育，頁458-462。

⑩ 蔣夢麟，「北京大學全體大會演說辭」（民國9年9月16日），同上，頁404-405。

⑪ 「北京國立學校『教育經費獨立運動』紀」，舒新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料（上海，中華，民國17年），冊3，頁146-176。

⑫ 其他七校為北京高等師範，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北京法政專門，北京醫學專門，北京農業專門，北京工業專門以及北京美術專門學校。

⑬ 蔣夢麟，「英美德法四國人民之特性與大學之特點」，新教育，卷5，期3（民國11年10月），頁665-668。

⑭ 參見陶英惠，「蔡元培與北京大學（1917-1923）」，頁308-311。

⑮ 蔣夢麟，「北京大學開學詞」（民國12年9月10日），過渡時代之思想與教育，頁406-409。

在此期內於前四年中，學生罷課，教員罷教，鬧了沒一日安寧，諸君犧牲的光陰和學業真是不少。到了後二年中，我們方得安穩度日，教的教，學的學，還算過得去；但這兩年中，政府欠發校款，竟積至十二個月以上，物質上的痛苦，真是一言難盡。^⑯

直至抗戰時期，他在敵機轟炸中執筆寫西潮時，對這段擾攘不安的歲月，仍是餘悸猶存，他自述道：

多事的那幾年裏，差不多沒有一個月不發生一兩次風潮，不是罷課就是罷工。在那時候當大學校長真傷透腦筋。政府只有偶然發點經費，往往一次就是一、兩年。學生要求更多的行動自由，政府則要求維持秩序，嚴守紀律。出了事時，不論在校內校外，校長都得負責。發生遊行、示威、或暴動時，大家馬上找到校長，不是要他阻止這一邊，就是要他幫助那一邊。每次電話鈴聲一響，他就嚇一跳。他日夜奔忙的唯一報酬，就是兩鬢迅速增加的白髮。^⑰

民國十五年「三一八」慘案發生後，蔣夢麟因北京政變、奉直聯軍入京而離開北大。在他代理校長期間，一切仍遵循蔡元培所確定的行政組織與教育制度。在科系設置上，民國十二年新成立了教育系與東方文學系，十四年成立生物系，十五年在哲學系心理門的基礎上擴大成立了心理學系。至此全校共設置了十八個系，^⑱各項研究與調查也多能繼續進行，^⑲事實上，這「五六年來的北大校長，與其說是蔡元培，不如說是蔣夢麟。」^⑳

三、北大之變革與復校

毛子水將民國十二年曹錕賄選以後，至國民革命軍進抵北京之前的這段時期，視為北大的「晦盲否塞」時代。^㉑但是在民國十五年以前，北大還有蔣夢麟在勉力維持，及至蔣氏離校後，北大才真正面臨到存亡絕續的關頭。十五年下半年度延遲到十月開課，十一月中旬才正式上課，然而教室無法生火取暖，教職員只領四成薪

^⑯ 蔣夢麟，「臨別贈言」（民國14年北大畢業同學錄序），同上，頁424-425。

^⑰ 蔣夢麟，西潮（臺北，世界書局，民國60年3月），頁140。

^⑱ 計有數學、物理、化學、地質、生物、心理、哲學、史學、中國文學、東方文學、俄國文學、英國文學、法國文學、德國文學、教育、法律、政治、經濟等系。

^⑲ 參見莊義芳，「蔣夢麟與抗戰前之中國教育」，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69年6月），頁91-92。

^㉑ 老敢，「蔡元培與北京大學」，國聞週報，卷3，期36（民國15年9月19日），頁1-5。

^㉒ 毛子水，「國立北京大學」，中華民國大學誌（臺北，中國新聞出版公司，民國42年），頁29。

俸，工友只發半月生活費，學生輟學者眾，畢業人數也由十五年度的327人，銳減至十六年度的128人。²²

三一八事件以後，段祺瑞下臺，北方政府控制在奉系軍閥張作霖手裏。民國十六年六月張作霖在北京就大元帥職，組織軍政府，以劉復為國務總理，劉哲為教育總長。七月，劉哲提出改組計畫，決定取消北大，將北京的九所國立高等學校²³合併為「京師大學校」，國立北京大學的歷史即暫告中斷。八月，京師大學校正式宣告成立，劉哲自兼校長，以北大的文理二科改為京師大學校的文科和理科，以北大的法科和法政大學合併成京師大學校的法科，其餘各校均為大學校的一科。各科置學長一人，負責管理之職。劉哲掌校後，任用私人，濫招新生，對學生採高壓手段，強迫學生讀經義、習八股，令男女分座聽訓，稍有反抗即遭逮捕。有學生反對教員之專橫，劉哲即恫喝云：

勿擾亂，我有三法令汝死：（一）誣你為共黨，送往天橋；（二）逮捕後，命獄吏將汝毒斃；（三）用汽車運往南口，埋之炭坑。²⁴

北大學生稱之為「學匪」，將此一時期視為北大歷史上「穢雨腥風、暗無天日」的黑暗時期。

民國十七年六月初，國民革命軍進逼北京，張作霖離京回奉天，國民政府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改直隸省為河北省，改北京為北平，並派員接收北京原有的國立學校，劉哲控制下的京師大學校即隨之解體。北大學生「額手相慶」，於六月五日召開了復校運動委員會議，並發表了復校運動宣言，他們以為「我們的北京大學，在青天白日旗照耀之下，在國民革命軍降臨市民歡聲雷動之日，跟著北伐的成功而復活了。」²⁵但是國民政府的教育決策，卻使北大學生熱切的盼望落了空。

六月九日，國民政府議決改北京大學為「國立中華大學」，任命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兼北大校長，蔡未到任時，由李石曾代理校長。²⁶但是國府卻又於九月二十一日通過了「北平大學區組織大綱」，將中華大學改組為「國立北平大學」。

早在民國十六年六月，國府中央政治會議即議決通過蔡元培等提議，組織中華民國大學院為全國最高學術教育行政機關，分全國為若干大學區，區內設一大學總

²² 「國立北京大學歷年畢業生人數統計表」（民國36年5月），教育部檔案。

²³ 除了上述國立八校以外，尚包含女子大學。

²⁴ 艾和薰，「我們復校的經過」，國立北京大學紀念刊，冊3，頁63。

²⁵ 大公報，民國17年6月15日。

²⁶ 國民政府公報，期65（民國17年6月9日），頁26。

攬區內之學術與教育，以期達到「學術化代官僚化」，教育行政和學術打成一片的理想。②但是大學區在江蘇、浙江兩地試辦的結果並不理想，有不少反對的意見，因此當十七年八月十六日，大學院召開大學委員會，討論李石曾所提成立北平大學區一案時，蔡元培持反對意見，李石曾則認為首都既在南京，北平應為教育和學術重心，故堅持主張設立。③會議結果仍然通過李氏的提議，成立北平大學區。次日，蔡即請辭，携眷離京，此後北平大學區的組織及施行均由李石曾統籌辦理。

十七年九月所通過的北平大學區組織大綱中，原議管轄河北、熱河兩省及北平、天津兩特別市，但是事實上，熱河省及平、津兩市均未劃入大學區內，僅河北省教育行政改由北平大學區管轄。④北平大學除包含前國立九校外，亦合併了天津國立北洋大學，以北京大學原有之第一、二、三院改為北平大學之文學院、理學院和法學院，研究所國學門改為國學研究所。十月三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准蔡元培辭大學院院長職，八日任命李石曾為北平大學校長、李書華為副校長。國府雖於十月底改大學院為教育部，並任蔣夢麟為教育部長，但是北平大學校長辦公處仍於同時成立。

由於北平各院校師生羣起反對合併改組，北平大學一直難以組織，亦無一學院正式開課。李石曾為避風潮而遷居西山，校務由李書華代理。北大學生又發起了復校運動，不但否認北平大學的成立，還要求中央維持北大之獨立。乃於十一月十五日召集同學二百餘人，召開大會，通過「北大名稱不改、組織不改、直隸中央復校」三大原則。⑤又於二十九日召開第二次代表大會、召集學生三百餘人，舉行示威遊行，直往北平大學辦公處，因該處軍警守護森嚴，負責人又拒絕接見學生代表，致使學生羣情激憤，搗毀校牌門窗，又赴二李住宅擊碎門窗。當夜學生會召開緊急會議議決：（一）立即招待新聞界；（二）派代表二人南下向國民政府陳情；（三）通電全國說明護校經過；（四）仍請各教授繼續授課，以維持學業；（五）學生每人出洋一元，以維持校務。⑥

李石曾隨即透過北平政治分會，訓令市政府迅速查拿北大學生暴動之禍首，並

② 有關大學院及大學區制，參見陶英惠，「蔡元培與大學院」（上、下），新知雜誌，年3，期5（民國62年10月），頁40-59；年3，期6（民國62年12月），頁47-60；陳哲三，中華民國大學院之研究（臺北，商務，民65年12月）。

③ 李書華，「一年北平大學區」，傳記文學，卷11，期3（民國56年9月），頁10。

④ 同上，頁7。

⑤ 同註②，頁64-65。

⑥ 「風波突起之北大」，教育雜誌，卷21，號1（民國18年1月），頁178。

嚴防類似事件，以維持地方秩序。又與平津衛戍司令閻錫山晤商，於十二月一日派軍警二百人會同北大文、理、法三院院長及部分職員赴校接收。北大學生立即鳴鑼振鈴，邀集同學三百餘人，分赴各院把守，拒絕接收。政治分會為此事，當晚召開臨時緊急會議，商議接收辦法，^⑫北大風潮繼續擴大。

國民政府教育部得知北大學潮，乃於十二月五日下急電曉諭北大學生云：

查大學區制，為革新教育之一種試驗，係奉中央明令頒行，其有無流弊，自非推行以後，未便遽判，乃以少數學生，公然反對，自非有所誤會，即屬別有作用，……該生等如果心誠護校，正宜翊贊中央，光闡前北京大學之精神，俾新制推行，速收成效，無取封故抱殘，徒爭形式。^⑬

此時蔡元培雖已辭大學院長職，仍本故舊關係，與蔣夢麟以私人名義發電勸告北大學生云：

頃據報告諸君以護校為名，致舉動有違常軌，殊深惋惜！且聞流言護校之舉，曾得培等同意。雖知好事之徒，虛構謠言別有用意，然其誤諸君者或已多矣。聞諸君選舉所持者二事：（一）反對大學區制；（二）保存北京大學。……北京大學光榮之聲譽，昭灼寰內，旗常簡冊，萬世不磨，若使同學諸君隨地闡揚，令其精神彌綸全國，則昆弟雲礪，無非一本，五世之廟，親盡亦祧，甯復必如告朔餼羊，然後為貴哉？況校名雖更，其實無損，而北大在昔與順直各校，元季相從，每為孟長。今更連枝並蒂，正可氤氳一氣，鬱成大觀。^⑭教育部及蔡元培等人本著平息學潮的立場，勸告學生擁護中央政策，發揚北大精神，但是學生對北大之更名，仍然堅持反對。

北大學生於是選派李辛之（教育系二年級）、趙子懋（政治系四年級）為學生代表，到南京請願。吳稚暉挺身而出，願作調人，經與蔡元培、李石曾、蔣夢麟協商的結果，議定辦法如下：

1. 將北大舊有三院稱「北大學院」，由副校長兼任北大學院院長，以示獨立。
2. 北大學院之第一、二、三院分別稱為文學院、理學院、及社會科學院。
3. 保留北大之三院十四系，組織亦不改動。^⑮

北大學生為此協調辦法，召開緊急代表大會，雖不完全滿意此解法辦法，亦不得不

^⑫ 同上，頁179。

^⑬ 教育部公報，卷1，期1（民國18年1月），頁13-14。

^⑭ 同上，頁117。

^⑮ 李書華，「七年北大」，傳記文學，卷6，期2（民國54年2月），頁22-23。

暫時接受。李書華接獲吳稚暉信函後，乃於十八年初聘陳大齊為北大學院院長，停課九個多月的北大才得於三月十一日開學上課。

民國十八年六月國府鑑於江蘇、北平兩大學區內反對新制運動的激烈，乃依據二中全會的決議，定期停止試行大學區制。教育部於七月五日令北平、浙江兩大學區於本年暑假結束。北京大學乃於八月恢復原名，直隸教育部。同時北大教職員代表王烈、劉復與學生代表余錫嘏、陳澤恩四人，聯袂南下敦勸蔡元培返校主持。九月初學生代表返北平，擇回蔡元培致教職員及同學二函，應允回校，其大意云：

元培之愛護北大，決不敢後於諸先生，既承敦促，敢不勉強，惟考察校中狀況及環境關係，若非有半年以上之準備而卒然回校任事，則非特無益於北大，而適以害之，元培僅與諸先生約，九個月以後若非有特殊阻力，元培決當回校，隨諸先生之後，努力於北大之發展，不敢自棄，最近九個月敬請陳百年先生負責進行。^⑯

並勉北大學生云：

尤希望諸君特別忍耐，偏重自助，對於學校當局，設身處地，知其難處，勿輕發無責任之言論，以取快於一時而妨礙全局。^⑰

九月十六日國府下令，正式任命蔡元培為國立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未到任以前，由陳大齊代理。^⑱陳大齊（1887-1983）是北大哲學系系主任，授課以心理學、理則學為主。民國十六年曾任北大教務長，今則代理校長，僅能在舊有的規模之上維持現況。

北大師生對於北大的恢復獨立，特別寄予厚望，特於是年校慶出版了「北大三十一週年紀念刊」，蔡元培於序言中宣稱：「自此以後，（北大）又將有一時期可以專心致志於按部就班的進展，而不致輕易搖動。」^⑲陳大齊亦勗勉北大師生，今後的責任是「在學術上努力做出些成績來」。學生們亦多為文緬懷北大過去的光榮，慶幸危難後之再生，思索今後之使命與明日之目標；儘管有人認為北大肩負著政治運動或文化運動的使命，但是他們幾乎一致認為北大最重要的使命在恢復學術研究上的地位。然而當時的北大並不能對學術研究提供良好的工具與環境，經費的積欠與人事和組織上的不健全，使得北大的發展備受限制。民國十九年九月蔡元培

^⑯ 同註^⑮，頁70。

^⑰ 同上。

^⑱ 教育部公報，卷1，期10（民國18年10月）。

^⑲ 蔡元培，「國立北京大學三十一週年紀念刊序」。

辭去校長職務，不再與北大有直接關係。直至十二月底國府任命蔣夢麟為校長，北大才得以開始重新振作。

四、蔣夢麟出長北大及其治校方針

在民國八年至十五年之間，蔣夢麟三度代理校長，對北大的情形已有深刻的了解。及至民國十九年十二月政府命蔣氏為北大校長時，蔣氏甫辭教育部長職，對北大校長之任命抱著猶豫不前的態度。胡適以為「他不肯回北大，是因為那個時候北平的高等教育已差不多到了山窮水盡的時候，他回去也無法整頓北京大學。」胡適對當時北平教育界有以下之描述：

北京改成了北平，已不是向來人才集中的文化中心了。各方面的學人都紛紛南去了。一個大學教授的最高俸給還是每月三百元，還比不上政府各部的一個科長。北平的國立各校無法向外延攬人才，只好請那一班留在北平的教員儘量的兼課。幾位最好的教員兼課也最多。例如溫源寧先生當時就有「身兼三主任、五教授」的流言。結果是這班教員到處兼課，往往有一個人每星期兼課到四十小時的！也有排定時間表，有計畫的在各校輪流輟課的。這班教員不但「生意興隆」，並且「飯碗穩固」。不但外面人不肯來同他們搶飯碗，他們還立了種種法制，保障他們自己的飯碗。例如北京大學的評議會就曾通過一個議決案，規定「辭退教授須經評議會通過」。在這種情形之下，孟鄰遲疑不肯北來做北大校長，是我們一班朋友都能諒解的。^⑩

當時國民政府主席兼代教育部長蔣中正亦於視察北平各大學之調查報告中指出：各校教職員人數之多，出人意外，教員在外兼課，隨便請假缺課，學生上課散漫，設備貧乏，齋務混亂等壞現象，並令各校切實改進校務。^⑪

幸而當時傅斯年與北京協和醫學院院長顧臨 (Roger Greene) ^⑫十分熱衷於北大的革新，他們找胡適商量，希望能幫助蔣夢麟改革北大，藉以影響整個北平高等教育的革新。但是改革北大最大的問題在於經費的困難，當時教授俸給太低，學校經費不但不穩定，更無餘力擴充圖書儀器等設備。他們針對這些困難，幾經討論，

⑩ 胡適，丁文江的傳記（臺北，遠流出版公司重印本，民國75年），頁125-126。

⑪ 教育部公報，卷3，期6（民國20年3月）。

⑫ 有關顧臨，參見Warren I. Cohen, *The Chinese Connection*(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8)。

擬出了一個具體方案：即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簡稱中基會）^⑬與北大每年各提出二十萬元，以五年為期，雙方共提出二百萬元，做為合作特別款項，專作設立研究講座、專任教授以及購買圖書儀器之用。他們估計在此合作辦法之下約可設立：九個平均年俸七千元之研究講座，十五個平均年俸五千四百元之專任教授，十五個每年二百元之助學金額，十五個每年六百元之獎學金額，十二個每年一萬元之留學研究生額；其餘的二十餘萬則作為購置圖書儀器及整頓圖書館試驗室用。^⑭他們將此方案告知蔣夢麟，蔣氏乃答應北上主持改革計畫。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蔣氏在北大紀念週上，提出了辦理北大的方針：「校長治校、教授治學、職員治事、學生求學。」並說明在此方針之下改革北大師資、課程、與設備的具體內容：

教授須延聘大師、學者充之。校長當改善學校環境使教授同學打成一片，潛心努力學術。下學年起以文化基金所贈年金二十萬為後盾，提高教授待遇，絕對禁止兼課兼事。關於課程方面，裁減不重要者，充實內容，每人每學期不得選課過二十點鐘，減少講堂聽講時數，使教授指導同學多做自由研究工作，每系教授至多不得過五人。圖書儀器已與文化基金會約定，每年由學校經費撥二十萬做為指定專款盡量購置，五年後當極充實，暑假後開始實行之。關於校舍方面，將來三院將集中松公府及現在之一二院，現在第三院址當改辦高中。加緊一二外國語訓練，嚴樹基本科學基礎，為大學根本。^⑮除了改善學校環境、充實課程、嚴禁教授兼課等整頓以外，他在學校組織方面，也有一個初步的改革計畫，即是：

1. 增設文、理、法三學院。
2. 各系主任由校長直接聘任。
3. 將總務處改為秘書處。^⑯

北大學生對蔣夢麟之出任校長寄以厚望，對學校之整頓亦發抒己見，除了對教授之遲到與兼課、圖書館之落伍與黑暗多所批評外；基於學生立場，他們最關心的是居住環境與衛生設備，認為學校醫院與學生宿舍尤需整頓。^⑰

^⑬ 中基會成立於民國十三年，是中美兩國政府協議特設的財團法人，負責保管與支配第二次美國退還庚子賠款餘額。其事業內容，參見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業務概況（民國53年4月）。

^⑭ 教育雜誌，卷23，號2（民國20年2月），頁115。

^⑮ 大公報，民國20年3月31日。

^⑯ 中央日報，民國20年4月12日。

^⑰ 壽亭，「整頓北京大學之我見」，大公報，民國20年2月2日。

蔣夢麟和北大教職員費了八個多月的工夫籌備北大的革新，預備九月十七日正式開課，全國教育界也都注意北大的中興，預料北大的新陣容可以「旌旗變色」，建立一個「新北大」的底子。^⑧然而開學次日，即發生了「九一八」事變，據胡適追憶：

我們北大同人只享受了兩天的高興。九月十九日早晨我們知道了瀋陽的大禍，我們都知道空前的國難已到了我們的頭上，我們的敵人決不容許我們從容努力建設一個新的國家。我們那八個月辛苦籌備的「新北大」，不久也就要被摧毀了。

但我們在那時候，都感覺一種新的興奮，都打定主意，不顧一切，要努力把這個學校辦好，努力給北大打下一個堅實可靠的基礎。所以北大在那最初六年的國難之中，工作最勤，從沒有間斷。^⑨

這種「新的興奮」和努力的確暫時沖淡了學生對政治運動的熱烈興趣，以往每遇國難臨頭，北大總是各種愛國運動的嚮導，但九一八事變之後，北大卻異常沈寂，據大公報記者的調查訪問結果，發覺暑假後好教授增多，課程充實，學生安心讀書，不務外事，是改變學生愛國運動方式之重大原因，此外「昔日為軍閥政府，學校當局與學生態度一致，故師生合作，聲勢浩大。今學校當局與政府一致，對學生運動採抑制態度，師生異徒〔途〕，反然消沈。」^⑩

然而學生運動的暫時消沈只維持了兩個多月，十二月一日部分北大學生改組抗日救國會，發起罷課、示威行動，學潮再起。為了示威問題，北大學生之中發生糾紛，主張示威者組織了南下示威團三百餘人，陸續赴京請願，在全國學生請願潮中表現積極；反對者二百餘人則發通告反對盲目罷課示威，認為欲圖救國應做救國準備。^⑪

蔣夢麟來北大一年以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自南京北上），面對惡劣的環境及學運之高漲，自覺難以有所作為，決意棄去北大。他在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寫給胡適、傅斯年的信中，表明了對北大的失望：

一個學校要辦好，至少要有四、五年的計畫。第一年的計畫，不到三個月就破壞。現在簡直今天計畫不了明天，還有什麼希望呢！^⑫

⑧ 胡適，「北京大學五十週年」，頁196。

⑨ 同上。

⑩ 大公報，民國20年10月15日。

⑪ 同上，民國20年12月3日。

⑫ 梁錫華選註，胡適秘藏書信選（臺北，遠景，民國71年12月），續篇，頁435。

他認為北大的致命傷在於經費的積欠、教員的灰心以及學生的跋扈，在這種情形之下，「辦學如養土匪兵一樣，不如不辦」。^⑬ 蔣氏雖電教育部請辭，然未獲准，全體教職員也一致挽留，大多數學生也認為除蔣氏之外，沒有其他適當人選可主持北大，況且蔣氏在經費籌措方面又較有辦法，故組織復課委員會，全力挽留蔣校長。蔣氏在教職員學生的催促之下，終於打消辭意，於二十一年二月返校，繼續其整頓北大的計畫。

五、重要之興革

(一)革新組織與調整學制

北京大學自民國十六年，被奉系軍閥改組成「京師大學校」以來，歷經「中華大學」以及北平大學區下搖擺不定的改組與合併，體制混亂。民國十八年北京大學恢復獨立以後，即恢復以往的行政組織，以評議會、行政會議、教務會議、總務處，分掌立法、行政、教務及事務之權。蔣夢麟出任北大校長後，對北大體制上的改革，主要是根據民國十八年七、八月間，國民政府所頒布的「大學組織法」與「大學規程」。這些法規明定了大學教育之目標在「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確定了大學學院之名稱、構成大學之條件、以及大學教員之等級，此外對大學之校務行政（例如校務會、院務會、學生入學、修業、畢業等事宜）和學術行政（例如校長、院長和系主任之任命與權限等）均有所規定。^⑭ 在這些法規頒布以前，教育部雖曾頒布數次規程對大學立法，但是並未完全見諸實施，各大學的行政組織極不一致。「大學組織法」及「大學規程」之頒布，最起碼為我國的高等教育奠定了法律基礎，許多原則仍為今日大學所承襲。^⑮

蔣夢麟根據此「大學組織法」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公布了「國立北京大學組織大綱」。大綱中所頒布的原則與「大學組織法」大體相同，但是依據北大之歷史背景和慣例，對組織法中幾項條例，做了一些修正。例如：

- (甲) 教育宗旨除了「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以外，加上了「陶融健全品格為職志」。
- (乙) 「大學組織法」中除了明定校務、院務、系務會議、以及各種委員會之

^⑬ 同上。

^⑭ 教育部公報，卷1，期9（民國18年8月），頁113-116。

^⑮ 陳能治，「戰前十年中國的大學教育（1927-1937）」，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1年6月），頁124-125。

設立、組織與權限以外，對行政機構之設立及職權並無明文規定。「北大組織大綱」中則明定了課業處與秘書處等行政機構之組織與職掌。

(丙) 組織法中規定大學中之審議機構為校務會議，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及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⁵⁶ 北大組織大綱中，所規定的校務會議成員，除上述之外，還增加行政首長，例如秘書長、課業長及圖書館長。

依照「大學組織法」，蔣氏取消原來的立法機構——評議會，改設校務會議，其成員已如上述，其職權是：

1. 決定大學之預算。
2. 決定學院、學系之設立及廢止。
3. 決定大學內部各項規程。
4. 校務改進事宜。
5. 校長交議事宜。⁵⁷

校務會議之職權較評議會減少了許多，例如各行政委員會之委任以及學位之授予等，原屬於評議會職權者統歸校長。⁵⁸

除了校務會議外，較特殊的是在行政方面，蔣氏改教務處為課業處，改總務處為秘書處。課業處置課業長一人，商承校長並商同各院院長綜理學生課業事宜。由校長就教授中聘任，其下設註冊、軍事訓練與體育三組，各組主任、事務員、助理員等均由校長聘任。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商承校長處理全校事務與行政事宜，並監督所轄各機關。由校長就教授中聘任，其下設六組：庶務、出版、文牘、會計、儀器、衛生。各組主任及事務員亦由校長聘任。

在學制方面，蔣氏廢除北大原有的學系制，⁵⁹ 改為學院制。在學院制體系下，北大計有文、理、法三學院十四學系，⁶⁰ 院長由校長就教授中聘任，各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就本系教授中聘任。各院有院務會議，各系有系務會議，審議及計畫

⁵⁶ 同註⁵⁴。

⁵⁷ 民國廿三年度國立北京大學一覽，頁25-26。

⁵⁸ 教育公報，年7，期12（民國9年10月），頁45-46。

⁵⁹ 蔡元培特別重視文理兩科的溝通，主張裁撤文、理、法三科的限制，推行學系制，分大學本科為五組十七系。詳見陶英惠，「蔡元培與北京大學」，頁295；靜觀，「國立北京大學之內容」，東方雜誌，卷16，號3（民國8年3月），頁163-166。

⁶⁰ 文學院：哲學系、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國文學系、教育學系。理學院：數學系、化學系、物理學系、地質學系、生物學系、心理學系。法學院：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民國廿四年心理系併入教育系，改稱心理學組，則僅餘十三學系。

院務與教學事宜。

在這樣的規定之下，各系主任不再由本系教授選舉產生，而改為校長聘任，校長的權限再度擴大。原屬各院的教務和事務，統歸課業處和秘書處負責，改變了過去教授兼任事務的制度，行政人員的編制因而擴大。在民國七年，北大的教員（包括兼任講師與預科教員共有 222 人）與職員（42 人）的比例約是 5:1，^⑩到了民國二十三年，北大的教員（193 人）與職員（112 人）的比例卻是 1.7:1；^⑪職員的人數顯著的增加。但是到了二十五年，這些行政人員的薪俸支出已成為北大的負擔。因經費的支绌，蔣夢麟必須實行緊縮辦法，乃取消秘書處，將事務、文牘、調查介紹、衛生、會計、出版等組分別撤消歸併，或由校長辦公室處理，或由各委員會指揮監督。在此減縮辦法之下，各組裁撤人員共計十七人，每年可節省經費一萬二千餘元。^⑫

除了組織大綱以外，蔣氏亦同時公布了「國立北京大學學則」，取消自民國八年以來實行的選科單位制，^⑬改行學分制。規定本科各系的修業年限為四學年，每學年上課至少二十八個星期以上，每個學生至少要修滿一百三十二學分方可畢業。並規定第一、二學年，學生每學期選習學分總數至少要滿十六學分，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學分（但法律系學生可選習至二十二學分）；第三、四學年，每學期須習滿十四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十八學分。此外，對於學生的入學、轉系、休學、成績考查、懲戒、畢業等均有明文規定。^⑭

這樣的學制及行政體系，貫徹了蔣夢麟於二十年初，出任北大校長時所提出的「教授治學、學生求學、職員治事、校長治校」的主張，將「學術」與「事務」明顯地劃分開來，校長的權限不斷增強，行政人員的職責也明顯地擴張。蔡元培時代所提出「教授治校」的理想已不復存在。輿論界對此政策的轉變有些疑慮：

北大今日在蔣氏治理之下，確較年前稍有聲色，但「教授治校」變為「校長獨裁」，今後校長恐隨政治而轉變，是為可慮耳。^⑮

然而實際運作上，北大也並非完全是「校長獨裁」制，當時的課業長樊際昌對於蔣

⑩ 「北京大學職員履歷表」（民國 7 年 9 月），教育部檔案，毛筆原件。

⑪ 國立北京大學紀念刊，頁 358-380。

⑫ 大公報，民國 25 年 7 月 26 日。

⑬ 詳見陶英惠，「蔡元培與北京大學」，頁 295-296；蔣夢麟對此選科制亦有補充說明，詳見蔣夢麟，「北京大學新組織」，頁 458。

⑭ 同註⑩，頁 38-45。

⑮ 大公報，民國 20 年 10 月 15 日。

氏的用人原則有如下描述：

關於用人，除行政部分由他決定外，教務方面完全由各院系負責，他終不干涉，因為他認為這是專家範圍以內的事。於是分層負責，校務納入正軌。^{⑥7}可見蔣氏所干涉的仍是偏重在行政方面，對學術的發展保持了相當程度的尊重。

(二) 築措經費與擴充設備

1. 經費問題

民國初年，北大的經費維持在三十至四十餘萬元左右；自民國六年，蔡元培到北大以後，常年經費有顯著增加，^{⑥8}民國七年的預算幾乎是當時其他國立大學預算的六倍之多。^{⑥9}民國八年以後，北大的常年經費確定為 792,459 元，^{⑦0}但是當時教育經費常被挪用，有預算而不能照發，在積欠的情形下，校長為籌款，教員為索薪，均耗費不少時間和精力。民國十年的國立北京八校教職員索薪風潮，和日後蔓延的教育經費獨立運動，均是針對教育經費積欠之間題而發的。及至民國十四年，北大的常年經費增為 888,459 元，^{⑦1}在北洋政府漠視教育問題的情況下，教育經費竟然能够有增無減，其原因與俄國放棄庚子賠款有密切關係。

早在民國六年，我國對德奧宣戰，各協約國同意將庚款延緩五年交付，俄政府亦允將賠款總額百分之十，緩付五年，作為公債及教育庫券各種本息基金。此後因俄國發生政變，北京政府對俄款停付，先後有六次之多。及至民國十三年，蘇俄政府允將賠款放棄，除清還所擔保之各種債務之外，完全充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事實上，這筆庚款餘額（計 97,365,197 元）撥作教育事業之用者，僅及餘額總數的百分之四。在「俄國庚子賠款委員會」（民國十三年十一月成立）的協議下，北京國立各大學獲得部分俄庚款之補助，充作教育經費。自民國十三年至十五年底止，他們共收到 1,950,000 元的俄庚款補助。^{⑦2}其中北京大學究竟分得若干，目前尚難確知，惟從俄國庚子賠款委員會呈給教育部的幾次會議記錄報告中獲知：民國十三、四年間，俄庚款每月撥付給北京國立各大學經費 62,500 元，而北京大學

⑥7 樊際昌，「念孟鄰先生」，傳記文學，卷 5，期 1（民國 53 年 7 月），頁 17-18。

⑥8 民國元年至七年，北大的常年經費如下：民國元年為 320,993 元；民國二年為 315,849 元；民國三年為 336,437 元；民國四年為 385,746 元；民國五年為 445,234 元；民國六年為 627,080 元；民國七年為 759,705 元。參見唐鍊編，教育大辭書（臺北，商務，民國 63 年 6 月，臺二版），頁 963。

⑥9 張火木，「蔡元培與國立北京大學」，頁 123。

⑦0 「國立北京大學建校五十週年大事年表」，國立北京大學紀念刊，冊 3。

⑦1 同上。

⑦2 王樹槐，庚子賠款（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民國 63 年 3 月），頁 251-264。

所分配到的經費約為21,000元，占該款的三分之一。^⑬十五年俄庚款每月撥給各校的經費，從五萬餘到二十四萬餘不等，北大分配到的款額仍占三分之一左右。^⑭

民國十六年，張作霖入主北京，北京大學併入國立京師大學校，俄庚款亦改為每月撥付350,000元作為平津教育費用。^⑮但是實際上由財政部撥交給俄庚款委員會，再轉交給京師大學校的每月經費，僅在115,000-125,000元之間。^⑯並且經常拖欠。為什麼會有拖欠的現象？為什麼每月所領得的經費較原定的少了二十餘萬之多？其原因不詳。惟據北京教育界人士猜測：平津教育經費或為北京政府機關挪為軍用，或是俄國庚款委員會內人謀不臧，或久假不歸或挪支公款。^⑰及至北伐完成後，俄國庚款委員會無形瓦解，管理及支配工作無人負責，平津教育經費問題更成懸案。

民國十八年，北京大學復校以後，常年經費定為九十萬元，較十四年所定之經費雖然每月增加了960元，但是與當時其他國立大學相較，經費並不見寬裕。茲舉下列幾所國立大學之經費為例：^⑱

	十八年度 (元)	二十年度 (元)	二十三年度 (元)
國立中央大學	3,060,000	2,030,000	1,720,000
國立中山大學	1,914,502	1,775,782	1,776,000
國立北平大學	1,765,704	1,677,343	1,437,108
國立清華大學	548,730	1,885,470	1,136,264
國立北京大學	900,000	261,886	900,000

據全國高等教育統計，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總額，自民國十七年度開始年有增加，^⑲北京大學之經費始終維持每年九十萬元之經費，可見國民政府對北大之發展並未特別重視。即使是每年九十萬元的經費，國民政府亦受時局影響而未能如數撥付。例如民國二十年度北大經費的收支情況如下：^⑳

⑬ 「教育部會計科公函第104號」（民國13年5月28日），教育部檔案。

⑭ 「俄庚款撥充京師八校經費案（四）」（民國15年），教育部檔案。

⑮ 同註⑬。

⑯ 「俄庚款撥充京師八校經費案（六）」（民國16年），教育部檔案。

⑰ 大公報，民國21年2月15日及3月27日。

⑲ 革命文獻，輯54，抗戰前教育政策與改革（民國60年3月），頁178-182；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民國23年），丁編，頁35；教育部公報，卷7，期5、6（民國24年2月），頁41-45。

⑳ 雖然民國二十年以後，受九一八事變影響，三年經費不增，但自民國廿三年開始又再續增。見教育部高教司編，全國高等教育概況（民國28年3月），頁163。

⑳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丙編，頁30。

收 入 (元)	支 出 (元)
國庫款 261,886	俸給費 602,951
	辦公費 98,913
	設備費 30,917
	特別費 76,921
合計 261,886	760,702

國府所撥給北大的國庫款，僅及常年經費之29%。

自民國十八年起，馮玉祥、閻錫山與國民政府之間的矛盾日益尖銳，十九年三月終於爆發了大規模的內戰，他們於北平成立所謂「擴大會議」，另組國民政府，這場歷時半年多的戰爭，使得平津教育界深受影響。民國十九年一年內即積欠了五個月的經費，國府僅將面額一百萬之關餘庫券變價償付；二十年八月起又陸續積欠，^⑧終於釀成平津國立院校於二十一年起所掀動的經費運動之風潮。

基於經費之積欠，平津國立各大學教職員聯合會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決議展開晉京索薪運動，先後派代表至南京，呈請行政院及教育、財政兩部速撥清積欠，並請以後平津國立各大學的教育經費，由津海關稅下直接撥發。^⑨進而組織代表團調查院校基金問題，亦即俄庚款之真相。但是由於行政院、財政部、教育部互相推諉，不肯負責，南下在京代表無從下手，俄庚款調查團亦因該款「黑幕重重」而無從查究。^⑩在經費極端困難之下，平津教育界人士四處借款，他們除了請李石曾（俄國庚子賠款委員會委員之一）出面與清華大學校長洽商，以俄庚款為抵押向清華借款以外，又擬向農工銀行借款以維持，^⑪但是這些努力均未成功。

平津院校教職員聯合會在一籌莫展的情況下發表聲明謂：若是春假終了，經費仍無著落，則各院校即刻罷教。教育部長朱家驛聞訊特地趕到北平，與教育界人士商洽結果，先撥四、五、六月份經費之五成，同時出面向北平綏靖主任張學良商定，每月再籌撥經費之二、三成以資協助。並以俄國庚款委員會早不存在，為保管平津教育經費起見，朱家驛進一步允諾，回京後擬會同各方，另組教育經費保管委

^⑧ 大公報，民國21年2月15日。

^⑨ 同上，1月12日及14日。

^⑩ 清華周刊，卷37，期11（民國21年5月），頁1340。

^⑪ 大公報，民國21年2月29日，3月25日。

員會，自七月起，當可按月撥發平津教育經費三十五萬元。⁸⁵ 在財政部長宋子文的允准之下，財政部陸續匯撥五成經費至北平，由各界人士十一位所組成的平津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亦於五月底成立，其經費仍據成案在俄庚款收入項下撥付，並增為每月三十六萬元。⁸⁶ 雖然平津院校學生聯合會仍然反對教聯會與政府之妥協，發表宣言聲明：爭取教育經費完全獨立，清撥前欠經費，反對政府移用俄庚款，反對政府漠視平津教育，否認教職當局與政府妥協之辦法，否認欺騙政策的經費保管委員會，徹查俄國庚款下落……等等，⁸⁷ 但是平津之教育經費風潮終因教職員之復工而暫告一段落。

2. 與中基會合作研究特款

北大在平津教育經費風潮中自然受到波及，但是北大經費困窘之情形較其他北平國立各校稍好，其原因有二：一因蔣夢麟在籌款方面較有辦法，例如面對民國二十年度的經費積欠問題，蔣氏即以私人關係，與金城銀行訂立透支契約，至二十一年一月初為止北大已透支 68,000 元左右。⁸⁸ 二因北大與中基會訂有五年期的合作研究特款辦法；自二十年度開始，每年雙方提出國幣二十萬元，作為合作研究特款，專為下列各項之用：

1. 設立北大研究教授。
2. 擴充北大圖書儀器及他種相關之設備。
3. 設立北大助學金及獎學金。

該辦法除了詳細規定上列各項之名額與費用之外，同時還說明：北大經費有困難時，得由顧問委員會議決，將準備金（亦即每年度合款之剩餘金額）之一部分借與北大為發給教員薪俸之用，但北大續領到經常費時，應將此種借款儘先清還。⁸⁹ 這樣的條例即是針對北大經費之不穩定而訂立的。

北大在二十年度的經費積欠之下，根本無法如數撥出「合款」總額二十萬元，在此年度中不但僅撥付五萬元做為「合款」，而且還自二十一年三月起至七月止，向中基會借款 111,000 元，⁹⁰ 雖然北大在下年度撥還中基會 24,600 元，但是還有 86,400 元之借款始終沒有還清。⁹¹ 所幸從二十一年度開始，北大因平津教育經費保

⁸⁵ 同上，4月15日及18日。

⁸⁶ 詳見平津高等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簡章，大公報，民國21年6月7日。

⁸⁷ 同上，5月3日。

⁸⁸ 同上，1月25日。

⁸⁹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第六次報告（民國20年，以下簡稱中基會報告），頁51-53。

⁹⁰ 中基會第七次報告（民國21年），頁43。

⁹¹ 中基會第八次報告（民國22年），頁24。

管委員會之成立而經費穩定；與中基會的合作特款因而得以順利進行。原有的五年計畫於二十三年稍作修正，亦即自該年起至二十六年度止（較原議定延長了兩年），中基會每年改撥十萬元，北大則每年仍撥二十萬元，作為合作特款。^②所以自二十年度至二十五年度止，六年之中，北大與中基會所撥付的「合款如下」：

	北 大	中 基 會	合 款 總 額 (元)
二 十 年 度	50,000	200,000	250,000
二 十 一 年 度	200,000	200,000	400,000
二 十 二 年 度	200,000	200,000	400,000
二 十 三 年 度	200,000	100,000	300,000
二 十 四 年 度	200,000	100,000	300,000
二 十 五 年 度 ^③	183,700	91,652 100,000	275,352 100,000
合 計	1,033,700	991,652	2,025,352

此項「合款」辦法理應延續至二十六年度止，然因時局關係提前結束。不僅如此，二十五年度雙方應負擔之款亦未全數撥足，二十五年度最後一期（二十六年七月份）款，雙方均停付，以致於「合款」總額與預算總額略有出入。這筆「合款」支用情形如下：

表 1：民國二十～二十五年度北大與中基會合款支用預算表

年 度	項 目	研究教授薪俸	設備儀器圖書印刷	獎助學金	建築費	耗修及普通設備費	其 他	準 備 金	總 額 (元)
二 十	88,300	161,700							250,000
二十一	132,000	165,000	9,900	80,000	7,200	5,900			400,000
二十二	126,000	168,500	9,900	75,000	7,200	1,000	12,400		400,000
二十三	120,600	102,000	9,900	50,000	5,760		11,740		300,000
二十四	123,600	102,000	13,900	50,000	5,760		4,740		300,000
二十五	120,000	106,650	13,900		5,760	50,000	3,690		300,000
合 計	710,500	805,850	57,500	255,000	31,680	56,900	32,570		1,950,000

資料來源：中基會第七～十二次報告。

② 中基會第十次報告（民國24年），頁19。

③ 中基會於本年度僅撥款91,652元，然因北大借款86,400元始終未償清，中基會執行委員會議決再撥入合款13,600元，俾將原計劃議決擔任之合款總額一百萬元，全數撥清。詳見中基會第十二次報告（民國26年），頁16。

從此預算表中可以看出，北大與中基會的「合款」主要用於擴充研究設備與圖書儀器（占預算總額之 41.3%）以及聘僱研究教授（占總額之 36.4%），而學生獎助學金僅占總額之 3%。反倒是未明列於合作研究特款辦法中之用途項下的建築費卻成為重要開支之一，其主因即在於北大之建築設備在長期經費窘困下已不堪使用。

3. 建築設備

北大座落於北京內城景山之東，其校舍分散，沒有一個特定區域可以視為「北大校園」，但是東起北大河，西迄景山，南至東安門，北達三道橋，這樣一個廣大區域勉強可稱之為北大的「勢力範圍」。^⑨ 校區的西邊乃清末京師大學堂舊址——馬神廟四公主府第，原校舍經庚子拳亂而毀，1902年大學堂復興，乃就舊址增築校舍一百二十餘間，即後來的第二院（理學院），院內新舊建築參半，至民國十九年，已有房舍二百餘間。北大的行政中心座落於第二院之西側，其餘則是教室、實驗室、禮堂等參雜其間。第三院位於北河沿前清譯學館（1903年開辦）舊址，乃法學院各系及研究所國學門所在，有大小房舍二百餘間。第一院位於俗稱「沙灘」的漢花園內，原是京師大學堂之操場，民國五年，北大於此興建宿舍二百餘間，然落成後（民國七年）卻改建成文科辦公室及教室。內有教室六十餘間。^⑩ 這棟紅磚瓦建造的四層樓房，北大人稱之為「紅樓」，是漢花園本部中最主要的房子，也是學生活動的中心，以碎石和黃泥路通往各個宿舍。紅樓在新建之初，建築精美，規模宏壯。但到民國二十年代，已經老舊殘破。柳存仁對此有段生動的描繪：

漢花園的建築，外表是堅實的，不過也已經滲透著一種風吹雨打的 (Weather beaten) 色彩，得容易叫你引起和陋舊、保守、陳腐，甚至齷齪……相像的聯念。盤花式的舊鐵門常開著，門上並無可以使你認明不誤的招牌。那一塊棕黑色硬木白字直書的長匾額：「國立北京大學第一院」是掛在順著水泥徑走進去的紅樓廊下的圓石柱上面的，字跡很是黯淡，好像同仁堂樂家老藥舖的仿單一樣，外行的人絕難認識明白。^⑪

儘管紅樓業已老舊，每年夏天仍有三、四千青年擠滿在紅樓的教室中應考，北大人視之為五四運動的發祥地，是北大「駱駝精神」之代表。^⑫

⑨ 劉復，「北大河」，國立北京大學紀念刊，冊 3，頁 187。

⑩ 北平各大學的狀況（民國 19 年，新晨叢書），頁 8-9。

⑪ 柳存仁，「北大和北大人」，宇宙風，期 32（民國 29 年 11 月），頁 26。

⑫ 朱文長，海濤集（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58 年），頁 108。

學生宿舍則散於各院，第一齋（西齋）與第二院相連，有房二百餘間，兩人一間，有閱覽室、電話室、理髮室、應接室、廚房等設備。第二齋（東齋）在第一院西牆外，房舍較小，格式簡單，可住二百餘人。第三齋靠近第三院，約住百餘人，設備與西齋略同。第四齋在椅子胡同，亦可容納一百餘人。第五齋在松公府，為女生宿舍，僅可容納數十人。^⑧這些古舊廳堂均建於前清末年，留存至民國二十年左右，早已霉濕滿牆，青苔鋪階，東西齋更是板壁數楹，潮霉滿目，木板硬床，粗重骯髒且多臭蟲，白紙糊的窗牖頂棚常有鼠嬉，入夜如奏奇樂。西齋最西的一排屋子，是沿著古舊城牆搭建的，皇城年久失修，曾經倒塌，宿舍的牆頓失半壁江山。^⑨

民國二十年，蔣夢麟代表北大與中基會簽定合作研究特款後，首先收購紅樓之北的松公府房地，稍事修葺，將圖書館及研究所國學門暫時遷入。北大圖書館原座落於馬神廟第二院之後院，早已不敷應用，如今雖遷入松公府舊屋，但是房舍老舊，取光不良，學生閱讀困難，且無防火設備，十分危險。蔣氏乃擬於松公府基地上，添建防火書庫，經合款顧問委員會核准，從二十一年度開始得以支領建築費，籌備興建圖書館。至二十四年秋，圖書館大樓落成啟用，是「立體式凸字形」的建築，後面是書庫，前面朝南的兩翼有容納五百個座位的四間大閱覽室。^⑩蔣氏復利用合款添購期刊書籍，至民國二十五年為止，北大圖書館共藏有中文書籍十三萬八千餘冊，西文書籍五萬五千餘冊，日文書籍四千餘冊，中外雜誌二萬五千餘冊。^⑪

蔣夢麟在丁文江的大力協助之下，亦同時開始籌建地質系館，丁文江本人即是在北大與中基會合款項下聘請的教授，與中基會董事間一向保持密切關係。民國二十年，他來到北大以後，即刻意整頓地質系，地質系原與生物系共用一棟樓房，業已老舊殘陋，丁文江乃透過蔣夢麟向中基會與北大合款委員會申請，在設備費下省下經費，用以在新購松公府祠堂基地的後院，建築新樓一座，原有樓房則歸生物系專用。中基會核准此議，於二十一至二十四年度的設備費項下撥付五萬元，作為地質系教室之建築費用。^⑫該項工程於二十三年六月開工，二十四年落成，這棟四層樓房，建築新穎，設備齊全，是當時全國各大學中難得見到的專用系館。

地質館在北大的建築與設備之中算是特例，北大第二院不但校舍老舊，實驗設

⑧ 同註⑤，頁9-10。

⑨ 柳存仁，「北大和北大人」，宇宙風，期50（民國30年8月16日），頁5。

⑩ 同註⑦，頁123-124。

⑪ 民國廿三年度國立北京大學一覽，頁9。

⑫ 中基會第九次報告（民國23年），頁30。

備亦甚簡陋。民國初年，各科系所需之實驗儀器，必須仰賴教師們親自動手製作。例如顏任光即爲了改善物理系之實驗設備，自己動手製作了三十多件儀器；又如李四光自民國九年來北大地質學系任教授，即自兼二院庶務主任，負責整修理科校舍，他帶著學生，丈量面積，繪圖設計，一齊動手將雜草叢生之理學院理出個頭緒來，並親赴野外採集礦物岩石標本，整理歸類，充實實驗設備。^⑩至民國十六年五月，第二院之東興建一座煤氣廠，理科各實驗室方有煤氣使用。其設備價值遠遜於國立各大學，茲列舉民國二十年各國立大學之設備價值爲例：^⑪

國立武漢大學	910,070元
國立清華大學	511,096元
國立中央大學	436,342元
國立中山大學	186,084元
國立北平大學	105,350元
國立北京大學	30,917元

民國二十年以後，蔣夢麟藉著中基會合作研究特款之補助，改善北大之設備；截至二十四年爲止，其實驗設備之價值已達五十餘萬元：計有儀器 6,200 餘件，標本 16,700 餘件，藥品及實驗用具 3,100 餘件。^⑫

整體而言，北大之建築設備比起幾所著名的國立大學，算是落後許多，例如南方之中山大學，中部之武漢大學，北方之清華大學，均有宏敞之校舍與豐富之設備，都是在抗戰前十年中興建完成的，「堪爲本期高等教育物質建築方面之代表」。^⑬北大在建築設備方面，雖然落伍，但是在教學與研究方面仍能有高水準的成績，其動力即來自全體師生共同努力之下，所孕育而出的學術風氣。

(三) 增強師資與管束學生

蔡元培本著「學術自由」、「兼容並包」的教育方針以及「教授治校」的政策，爲北大開創了至高的聲譽。教育上的自由主義，自是促進學術進步的主要動力，但是演至後來的放任主義，產生不少流弊，例如學生程度之懸殊、紀律之渙散、教授派別對立等等，輿論界甚至認爲「北大近年之所以停足不進者，一言以蔽之，放任主義使然也」。^⑭蔣夢麟出任北大校長後，針對以上之流弊，對學生與教員均採較

^⑩ 陳群等，李四光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頁37。

^⑪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頁34。

^⑫ 同註⑩。

^⑬ 全國高等教育概況，頁16。

^⑭ 大公報，民國20年10月15日。

為積極的干涉政策。

1. 教員

北大在蔡元培用人唯才的原則下，教員資格從無定規，在教授治校的政策之下，教授權限也不斷提高。民國十年，北大評議會通過「教員保障案」，議決教授之聘任與辭退，均須經評議會之議決。^⑩北大教授在此保障下，固然可以如他們所述的「專心致意於功課之講授，及學術之研究」，但是也有不少教員在保障之下，喪失敬業精神，到處兼課，有人每星期兼課達四十小時，也有人有計畫地在各校輪流較課，所謂「三不主義」——不請假、不上課、不離職——乃應運而生。^⑪

國民政府對大學教員資格重加規定，並且詳定辦法審查教員資格，在民國十六年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的大學教員資格條例中規定：大學之評議會為審查教員資格之機關，審查後由教育行政機關認可，給予證書。^⑫但是事實上，大學教員之資格審查並未因此而實行。民國十八年所頒布的「大學組織法」，亦未對此再加申述，僅規定教員之任用得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十六年之條例不但規定了大學教員以專任為原則，而且將每月薪俸規定如下：^⑬

	一級 (元)	二級 (元)	三級 (元)
教 授	500	450	400
副 教 授	340	320	300
講 師	260	240	220
助 教	180	160	140

雖然各大學得因不同的經濟情況，而酌量增減，然此條例的規定成為抗戰前大學教員俸給之標準。

蔣夢麟出任北大校長之後，不但撤消教授保障案，將聘任之權限歸諸於校長，而且針對以上之流弊，對教授之兼課嚴加限制，實行教授專任之制度。他重新規定：聘請教授以專任為原則，提高專任教授之待遇，但是改變過去第二年續聘後即無任期限制之辦法，重新規定教授初聘訂約一年，續聘則訂約二年，在聘約有效期內不得中途他去，且規定每位教授每週授課時間為十二學時。至於在他校兼課者，

^⑩ 蔡元培全集，卷4，頁152-153。

^⑪ 同註^⑩。

^⑫ 教育雜誌，卷19，號7（民國16年7月），頁11。

^⑬ 同上。

則薪俸較專任教授低；兼課時數較多者，則改為講師。^⑪為了精簡教授陣容，必須大刀闊斧的整頓，蔣氏乃對各院系負責人說：「延聘教授是你們的責任，辭退教授是我的責任。」^⑫在這種情況之下，一些兼職老教授或因之去職，或改聘為名譽教授。蔣氏在二十三年度所約請的名譽教授計有：沈尹默、沈兼士、陳垣、馬衡、徐炳昶、陶孟和、錢玄同、剛和森、朱希祖、汪敬熙、林可勝、胡先驥、翁文灝、秉志等人。

蔣夢麟與歷來有識的北大校長一樣，所秉持的根本信念在於：大學教育的基本任務在傳授知識，辦教育的原則應是「尚賢」。「張百熙、蔡元培深懂得辦教育的這個基本原則，他們接受了校長職務以後，第一件事情，就是為學生選擇名師。他們也知道，當時的學術界中，誰是有代表性的人物。先把這些人物請來，他們會把別的人物都召集來。張百熙選中了吳汝綸，蔡元培選中了陳獨秀。」^⑬而蔣夢麟則選中了胡適之。二人相輔相成，努力振興北大。蔣氏之能够有所成，胡適之功不可沒。陶希聖即云：

北大六年的安定，乃至國立八校六年的延續，沒有蔣夢麟與適之的存在與活動，是想像不到的。^⑭

民國二十年以後，蔣氏除請回胡適作其得力助手以外，其他新聘教授如陶希聖、錢穆、邱昌渭、許德珩、陳雪屏、楊亮功等陸續到校，對理學院的師資陣容尤其做了比較徹底的整頓。其後盾仍與中基會的合作特款有關，這項每年三十至四十萬元的合作特款，其大宗開支即用於支付研究教授之薪俸，此辦法第五條即明定：

研究教授之年俸自四千八百元至七千二百元不等。遇有特殊情形年俸應超出此最高額時，得由北大校長商取顧問委員會之同意。此外每一教授每年應有一千五百元以內之設備費，如有研究上需用之重要設備，由各教授提出詳細預算，請北大校長提出顧問委員會議決購備。^⑮

每月四百元至六百元的薪俸，加上每年一千五百元的設備費，尚有出國研究之旅費及津貼，這樣的待遇比起清華大學教授所得之優厚待遇亦毫不遜色，^⑯自然較能吸引

^⑪ 蕭超然等，北京大學校史，頁196。

^⑫ 同註^⑪，頁17。

^⑬ 馮友蘭，三松堂自序（臺北，谷風翻印，民國76年6月），頁331。

^⑭ 陶希聖，「記蔣夢麟先生」，傳記文學，卷5，期1（民國53年7月），頁10。

^⑮ 中基會第六次報告（民國20年），頁52。

^⑯ 清華教授月薪一般為300-400元，最高可達500元，見清華大學校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81），145頁。

引優秀的師資前來北大。

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五年度之間，北大與中基會的合款每年約聘請16至22位研究教授，文學院有：湯用彤（哲學）、陳受頤（史學）、周作人（外文）、劉復（中文）、徐志摩（外文）、張頤（哲學）、梁實秋（外文）、葉公超（外文）等8人；理學院有：馮祖荀（數學）、王守競（物理）、劉樹杞（化學）、曾昭掄（化學）、許驥（植物）、汪敬熙（心理）、丁文江（地質）、李四光（地質）、江澤涵（數學）、薩本棟（物理）、謝家榮（地質）、張景鍊（生物）、饒毓泰（物理）、朱物華（物理）、葛利普（A. W. Grabau, 地質）、斯柏納（E. Sperner 數學）、奧斯穀（W. F. Osgood, 數學）等17人；法學院有：趙迺搏（經濟）、劉志敷（法律）、張忠紱（政治）、吳定良（統計）等4人，總計29人。其中劉樹杞是當時的理學院院長，陳受頤、張頤、馮祖荀、王守競、曾昭掄、李四光、張景鍊、饒毓泰、趙迺搏、張忠紱等10人，均是當時的系主任，可見這筆合款所聘的研究教授，對北大的發展（尤其是理學院）有絕大的影響力。

以上這些新聘教授，均是當時一流的學者，年輕有爲，^⑩大幅度的提高了北大教師陣容，也快速地帶動了教學與研究工作的發展。這段期間，北大教員人數維持在190人左右。以民國二十三年為例，教員總數是192人，這一年全體學生人數有932人，教師與學生人數的比例約是1:4.9。192位教員當中，分成四種等級，其人數如下：

教 授	74人
副 教授	12人
講 師	73人
助 教	33人

專任教師（兼任講師除外）人數有119人，占全體教員人數的62%，蔣氏「教授專任」之理想已有初步的實現。

若以中國籍教授、副教授及講師（總數151人）^⑪的教育背景看來，他們之中有三分之二（至少是101人）是留學生，其中尤以留美者居多（有48人）；留日（31人）及留歐者（30人）的人數相當。北大出身的教員並不多，限於資料不全，目前僅知教員之中出身北大的比例約是15%。

⑩ 民國廿三年，45歲以下的教員占全體教員（講師以上）總數之77%。

⑪ 講師以上之教員有159人，然其中有8位外籍人士。本節所述北大教員人數與背景方面之分析資料，主要依據：民國廿三年度國立北京大學一覽，頁360-380。

北大出身之教員不多的原因可能有二：（一）北大學生較缺乏羣體意識，其生活上之表現是極端的個人主義。甚少有為將來職業打算之兄弟會等類似組織，畢業以後的出路，「由各人自己以私人關係去活動，而以朋比狼狽為恥。所以北大出身者，在北大任教倒少，在清華任教反多。所以『北大派』之意識在北大環境中絕不能養成。」¹²⁰（二）蔣夢麟延聘教授之原則，並不以出身北大與否為標準。他自己即曾說道：

對聘請教授亦取人才主義，不論私交，亦不顧與學校歷史之久暫，純以其個人能否及肯否負責教授為轉移。……故今年對老教授之解聘者，亦所難免。
……余對北大教授，向責成各院長負責聘請，余不過問。¹²¹

錢穆來北大任教，是經由顧頡剛的推薦；張忠紱到北大，也是由素昧平生的法學院院長周炳琳之延請，他於民國二十年接北大教授聘書時，即認為：

蔣夢麟以教育部部長出任北京大學校長，舊地重遊，對學校力圖整頓。他延聘了許多與他個人或北大毫無關係的知名學人，分擔教授或系主任。¹²²這些話多少印證了蔣氏延聘師資之原則。

教授們秉持北大的自由學風，常在課堂上和學生公開討論不同的意見，甚至當眾抨擊別位教授議論之缺失，錢穆即云：「余在當時北大上課，幾如登辯論場。」¹²³但是他們對學生們的獨到成就也不吝特別推崇，例如沈兼士即常常譽不離口的稱讚大學四年級學生周祖謨對於文字聲韻的精研；羅常培也常稱賞大一學生俞敏對語音學方面的訓練；胡適更是在大一學生面前格外推崇丁聲樹的著作，說他學問功力不下於清代的戴東原和馬瑞辰。¹²⁴教授們在課後也比較受到「師道尊嚴」的禮遇，據錢穆回憶說：

在北大任教，有與燕京一特異之點。各學系有一休息室，系主任即在此辦公。一助教常駐室中。系中各教師，上堂前後，得在此休息。初到，即有一校役捧上熱手巾擦臉，又泡熱茶一杯。上堂時，有人持粉筆盒送上講堂。退課後，熱毛巾熱茶依舊，使人有中國傳統導師之感。¹²⁵

除教學以外，北大教授處於內憂外患的「國難時期」，在思想上，莫不苦心思

¹²⁰ 古狂，「回憶『北大』的風氣」，（香港）大學生活，卷2，期6（民國45年10月1日），頁153。

¹²¹ 申報，民國23年7月13日。

¹²² 張忠紱，迷惘集（香港，田風印刷廠，1968），頁97。

¹²³ 錢穆，八十憶雙親師友雜憶合刊（臺北，東大圖書，民國75年再版），頁145。

¹²⁴ 柳存仁，「北大和北大人」，宇宙風，期30（民國29年10月），頁21。

¹²⁵ 同註¹²²，頁153。

索中國的出路問題，常在報章雜誌中發表他們對國難的感觸與對時政的批評。^⑯最能代表此期北大教授的政治言論者，莫過於獨立評論。獨立評論創刊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與九一八事變有直接的關係，創辦人之一兼主編胡適曾說：

大火已燒起來了，國難已臨頭了。我們平時夢想的「學術救國」、「科學建國」、「文藝復興」等等工作，眼看見都要被毀滅了。……「獨立評論」是我們幾個朋友在那個無可如何的局勢裏認為還可以為國家盡一點點力的一件工作。^⑰

獨立評論是「十幾個書生捐錢捐力氣合辦的」，目的只想將他們的意見公布出來，做為一種引子，以喚起社會上的注意和討論。北大教授除胡適、丁文江是主要撰稿人外，徐炳昶、張忠綏、汪敬熙、陶希聖等人，都曾為獨立評論撰稿十篇以上，他如周炳琳、楊亮功、張佛泉、葉公超、趙迺搏、陳受頤等人，也有零星的發表。他們的議論範圍很廣，包括內政、外交、經濟、財政、教育、學術與文化等各方面，主張雖不一致，並時有激烈爭辯，但是總希望能以對國家出路的熱切關注，充分發揮輿論的功能。^⑱

在蔣夢麟領導下，北大教授們的生活大致是安定的，其薪俸雖不確知，^⑲然其生活水準是不差的，最起碼可以維持樸實的生活，陶希聖甚且謂北大教授們的日子過得相當寬裕：

北平的住宅，一個教授住得起的房子，至少有兩進。如果上房有五開間，兩廂房，一客廳，兩三間下房，那就除了上課之外，誰也不願出門，大部分時間在寬敞的家裏渡過寬裕的日子。^⑳

張忠綏也認為這段時期，他在北大教書的生活，是「精神最愉快，因而工作效率也最高的一個時期」，他說：

在北京大學教書，不僅生活自由愉快，應酬不多，而且領導得人，同事而不

^⑯ 例如政治系主任邱昌渭，即將九一八事變後政府的外交成績，做一番檢討與評價，見「從不抵抗到絕交」，大公報，民國21年2月29日。

^⑰ 胡適，丁文江的傳記，頁136。

^⑱ 參見邵銘煌，「抗戰前北方學人與獨立評論（1932-1937）」，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68年6月）。

^⑲ 民國十一年至十八年之間，北大教授待遇在二百四十至八十元之間，助教薪水在五、六十元至一百元之間，由於北京生活便宜，生活過得相當不錯。參見李書華，碣廬集（臺北，傳記文學，民國56年），頁52。民國十八年以後之薪俸則難以確知，惟據前述大學教員資格條例所規定，教授薪俸應為四百至五百元之間。

^⑳ 陶希聖，潮流與點滴（臺北，傳記文學社，民國53年），頁127-128。

同院系者雖交往不多，但無形中大家仍有一種團體精神，那是極可寶貴的。^⑩
因而對蔣夢麟之領導相當推崇，認為他「爲人與辦事都很有風度，也有擔當」。

2. 學生

北大在蔡元培領導之下，聲望已高，五四以後，北大更成爲全國莘莘學子所嚮往的高等學府，入學人數遽增。本科畢業人數，至民國十二年至十五年間達到高峯，民國十六年以後，北大中衰，畢業人數僅及高峯時期之三分之一（見表2）。民國二十年以後，雖經蔣夢麟努力振興北大，畢業人數漸有增加，但是也從未超過三百人（見表3），在校生也始終維持在八、九百人左右，還是比不上北大的全盛時期。其原因或與抗戰前全國高等教育之形勢有關。在民國十七年以前，北大畢業

表2：北大畢業生人數統計（民國九~十六年）

年份 學系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合計 (人)
數學	10	20	9	13	10	10	5	6	83
物理	7	13	4	10	13	13	11	4	75
化學	21	19	14	17	34	27	11	4	147
地質	8	8	10	36	20	29	18	7	136
中文	31	16	4	12	13	39	28	12	155
外文	18	26	5	34	27	38	42	12	202
史學	36	2	7	9	29	14	13	4	114
哲學	29	3	18	31	22	22	27	9	161
教育							2	2	4
法律	44	56	62	132	72	91	61	22	540
政治	9	10	18	37	32	68	24	13	211
經濟	22	24	21	57	42	122	85	33	406
土木		16	15						31
採冶		14	24	15					53
合計	235	227	211	403	314	473	327	128	2318

*資料來源：北京大學歷年畢業生名冊；「歷年畢業生人數統計表」（民國三十六年五月），教育部檔案。

^⑩ 同註^⑨，頁99。

表3：北大畢業生人數統計（民國十七~二十六年）

年份 院系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合計(人)
理	數學	7	4	11	10	12	4	11	15	11	24	109
	物理	7	8	6	5	16	4	7	25	24	27	129
	化學	11	7	3	4	9	4	5	20	27	26	116
	地質	4	4	3	4	9	3	6	8	10	17	68
	生物	0	0	0	3	3	2	1	2	3	2	16
	心理	0	4	1	0	1	1	3	0	0	0	10
文	中文	16	17	12	25	18	20	27	38	12	18	203
	外文	11	11	14	29	21	14	15	22	19	27	183
	史學	4	12	4	17	15	7	29	33	38	26	185
	哲學	17	8	9	15	5	6	5	10	6	4	85
	教育	9	13	7	19	18	14	18	25	15	10	148
法	法律	14	7	17	20	12	16	6	14	14	7	127
	政治	12	23	29	37	26	16	15	28	12	11	209
	經濟	13	17	15	19	58	19	24	36	15	22	238
合計		125	135	131	207	223	130	172	276	206	221	1,826

*資料來源：同表2；「國立北京大學本科畢業生統計表」，載國立北京大學三十一週年紀念刊（民國18年12月），頁24-36。

生中，河北人最多，浙江省籍者次之，廣東、江蘇省籍者又次之。^⑬但是自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後，北平不再是全國的政治中心，北大也不再是全國唯一的學術文化中心，而南方各大學也在較穩定的政治局勢下努力發展，聲望日蒸，沿海各省學生大失負笈遠行北上之動機。由北大畢業生的籍貫統計表中（見表4）可明顯地看出學生結構之轉變：河北省籍因占地利之便，人數仍是最多，但是鄰省之山東、河南以及內地之四川、湖南人數均凌駕於沿海各省之上。

^⑬ 徐寶璜，「北大三十一週年紀念日之感想及歷年畢業生之統計」，國立北京大學紀念刊，冊3，頁320。

表 4：北大畢業生籍貫統計（民國十七~二十六年）

年份 籍貫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合計 (人)
河 北	27	23	34	44	54	38	43	111	70	51	495
山 東	8	9	7	26	18	17	17	32	22	38	194
河 南	5	16	3	8	19	5	16	12	10	19	113
山 西	5	5	4	5	10	2	10	11	8	5	65
陝 西	2		3	4	8	5	3	2	1	5	33
察 哈 爾	2	2	1			3	1	3	3	2	17
綏 遠							1		3	1	5
遼 寧	3	2	7	5	6	4	19	16	11	11	84
吉 林	3		1	10	6	8	9	13	4	7	61
黑 龍 江	1			2		1	4	4		1	13
江 蘇	3	6	7	9	5	3	7	14	11	13	78
浙 江	6	9	7	8	8	4	7	14	13	8	84
福 建	5		2	2	6	2	1	3	6	2	29
安 徽	6	3	2	6	5	4	3	5	1	4	39
江 西	5	7	6	5	10	5	3	7	7	8	63
湖 北	2	11	6	11	4	2	3	4	5	7	55
湖 南	11	10	9	18	16	5	7	6	10	19	111
廣 東	11	14	12	8	12	10	6	7	4	6	90
廣 西		1	1			1	1			1	5
四 川	18	15	17	27	24	7	6	9	13	6	142
雲 南			1	5	6	2		2		1	17
貴 州		1		2	5	2	2		2	4	18
蒙 古							2			1	4
熱 河			1		1				1	1	4
臺 灣	1	1									2
甘 肅				1			1				2
其 他	1			1					1		3
合 计	125	135	131	207	223	130	172	276	206	221	1,826

* 資料來源：同表 3。

北大本科學生每年雖然不及千人，但是實際在北大上課的人數卻遠超此數，在學術自由的精神下，北大包容了不少旁聽生（經過考試錄取的）和所謂的「偷聽生」，他們自由地在北大聽課，既不必繳納旁聽費，也不必擔心校方的查問。北大的教授們亦是有教無類，氣度寬容，所賞識的學生也往往不是正式生，例如常在獨立評論上發表文章的申壽生，即為胡適所激賞。學生上課的情形常是漫無規律，教員們也多半不點名，即使點名，也徒具形式，因為教員並未將缺席名單報告校方，學校的行政單位也沒有採行強制處分等措施，以致北大上課的人數有時超過點名簿上好幾倍，有時卻寥寥無幾。蔣夢麟來北大後，加強點名制度，通告註冊課認真點名，「學生誤課逾法定數目者，即令停考或休學。」^⑬但是執行機構並未貫徹此令，學生依舊自由上課，錢穆即曾感慨云：

因北大校規鬆，選定之課可任意缺席，未選之課可隨時旁聽。故學校自開學後，講堂必隨時改換。旁聽多，換大課堂。缺席多，換小課堂。某教師或自小課堂換大課堂，某教師或自大課堂屢換小課堂。學生以此為教師作評價，教師亦無如何。清華、燕大殊無此現象。^⑭

學生選課的情形也是如此，蔣氏有感於北大學生語文程度的懸殊，特別規定外國語文為一、二年級的共同必修科，各院系必須明列必修與選修的課程。但是在北大自由學風之下，學生們對這些規定並不認真，柳存仁即體驗到：

北京大學的選課，真是貫徹了真正的民主精神的行為。雖然每一系的課程至少也有十餘種，常常多至數十種，雖然也在說明書上規定了年級和選修必修等各項不同的劃分，但是，每一個北大的學生都知道北大是從來也沒有什麼課程可以嚴格的認為是必須要的。^⑮

即使是教授們也多鼓勵學生各就所好，專心發展，對於學生的選課及修課並不強求，所以師生間形成「只有陶冶而無訓練」之共識。

在此共識之下，蔣夢麟奉令施行的訓育及體育工作礙難推動。大學的訓育問題一直是國民政府教育政策中所面臨的重大問題之一，民國二十年所通過的「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之中，即特設訓育專章，對於專上學校訓育，定有九項規定。^⑯蔣氏到北大後，原則上遵照實施這些訓育條例，例如舉辦總理紀念週以及革命紀念

⑬ 大公報，民國20年10月15日。

⑭ 同註⑬，頁148。

⑮ 柳存仁，「北大和北大人」，宇宙風，期39（民國30年2月），頁8。

⑯ 全國等高等教育概況，頁57-62。

日、^⑯增設黨義課程、擴充軍事訓練等，但是他並未設立正式的執行機關，也未建立完整訓育制度，以至於北大的訓育工作流於形式。至於體育，更是困難，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三年特令北大改進體育云：

該校所擬關於體育發展計畫，其中體育列入必修科一項，亟宜早日實現，至各項體育活動測驗辦法，可參考南開清華武漢三校所用者，再酌量該校情形，擬訂適當標準，以求合于實用。該校體育設備尚不敷用，應力圖充實。建築體育館，亦屬急需，應照原定計畫，速謀實現。又該校女生體育，應增設教員，負責指導。^⑰

蔣夢麟乃於次年開始，定體育為必修科，改第三院大禮堂為臨時健身房。每學期因而有數百人修體育課，註冊組尚因人數太多而將之分成甲、乙、丙等組，但是事實上「每次上課的人常常不滿十個，偶而也會有幾次竟闖無一人」。^⑱蔣氏為提倡體育，復特於民國二十六年春，舉辦第一屆全校體育普及運動會，在一位德國柏林大學回來的體育主任之策畫下，由蔣氏親率全體師生繞運動場三週，但是在遊行行列中，中文系的九十多位學生竟然身著藍布袍黑馬褂，蔣氏推展體育普及之努力仍是阻力重重。

以往北大學生全年生活費用約在三百至五百元之間，其中包括學費三十元、宿舍費三十元、體育費一元，以及理科學生儀器保證金五元。但是自民國十七年後，學生如數繳納學宿費者，寥寥無幾，學校亦無力催繳。因為國民革命之成功，一般學生都認為身為公民應有享受免費教育之權利，此乃當時北平國立各大學普遍之現象。^⑲蔣夢麟來校後，北大學生曾發起免費運動之風潮，蔣氏斟酌此事，將學費減為每學期十元。此外，北大學生不必像其他學校學生一樣，需要負擔講義費、圖書費、醫藥費、學生刊物印刷費……等雜費，所以在減免學費之後，一個北大學生全年所需的最低生活費用約是 220 元左右。^⑳比起燕京大學學生所需最低生活費用 350 元，自是便宜不少。即使如此，一年二、三百元的費用，也不是一般普通家庭

^⑯ 廿三年度的北大行事曆中，列有總理逝世紀念日、革命政府紀念日、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等重要紀念日，放假一日集會慶祝。其他如清黨紀念日、國恥紀念、廖仲愷紀念日、朱執信紀念日、雲南起義紀念日等，這類紀念日一年有十一次之多，雖不放假，但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見民國廿三年度國立北京大學一覽，頁1-4。

^⑰ 教育部公報，卷 6，期 35、36（民國 23 年 9 月），頁 7。

^⑱ 同註^⑰，頁 9。

^⑲ 北平各大學的狀況，頁 75。

^⑳ 同上，頁 41。

所能負擔得起的。^⑭

北大學生的生活狀況，自因年齡、思想、語言、習慣的不同，而有很大的差異，但是大致的生活形態是樸實、刻苦(北大人常以「駱駝精神」自許)、自由、散漫的，他們的衣食起居在在表現了這些風格。^⑮蔣夢麟曾經採取較為干涉的政策，例如加強門禁，改變過去齋舍自由進出的習慣，規定晚上十二時關門。但是學生們自有應變的法子，若是遲歸，只要年節時多賞門房兩塊錢，照樣可以不受拘束。而且除了分散的齋舍以外，學生散居於沙灘附近的「拉丁區」，生活更難管束。蔣氏曾於來校之初，將部分法學院科系移至沙灘一院上課，以擴充宿舍，容納在外寄宿學生，減輕學生負擔。復於民國二十四年，在松公府東院北面興建新宿舍一棟，新宿舍的落成，對北大學生在居住方面的改善可說是「劃時代的界碑」，從十九世紀跳到現代化的生活，朱文長對此有如下之描述：

蔣校長為新宿舍費了不少的心血。而這樓完成之後，北大宿舍乃壓倒了燕大清華。這是四層樓立體式的鋼骨水泥建築，在一院空場的最北頭，遠遠看來像一座兵營，裏面的格局也很特別，裏面每層七八間形式各別，妙處不同的房，十分適合北大愛好個別發展的胃口。更妙的是一人一屋，償了幾十年來北大同學求隔離的宿願。每間屋附著一小間放箱子掛衣服的暗室。熱水汀、彈簧鎖，配合而調和的特製傢俱，摩登舒適，使你完全忘了這是老北大。^⑯新宿舍最大的特點是開放男女之禁，宿舍無大門，四通八達，「女賓止步」之木牌也無處可掛，女禁自開，其他齋舍的學生也就在無人管束的情形下，劈裂「女賓止步」的木牌。

雖然女禁開放，但是北大男女學生比例懸殊（約是29:1），^⑰而一般北平女學生對北大男生的印象並不特別好，他們之間普遍流傳的口語是：「北大老、師大窮，惟有清華燕京可通融」，這句話成為他們交友、擇偶之座右銘。其實北大學生的年齡並不見得老，^⑱但是北大源遠流長的歷史背景、老舊的校舍、老化遲緩的庶

^⑭ 據葉文心的綜合分析：一般勞工家庭是無法負擔一年二、三百元的教育費用，當時北平市內三分之二的家庭收入每年不及三百元，只有醫生、大學教授或中學校長等高級專業人員，每月才有超過一百元的收入。見Yeh Wen-hsing, "The Alienated Academy: Higher Education in Republican China," Ph. D. dissertation o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1984), pp. 83-85。

^⑮ 有關北大學生的衣食住等情況，見朱文長，海濤集，頁127-135。

^⑯ 同上。

^⑰ 民國十七年至廿六年十年間，北大女生總數僅有61人，占全體畢業生人數之3.3%。

^⑱ 此期北大畢業生中年齡最小者20歲，最大是44歲；以26歲畢業的人數最多，25歲次之，27歲又次之。以整體觀之，24歲至28歲之年齡羣占全數之四分之三。

務人員、眾多的門房、工友一旁伺候，整個空氣令人老。京師大學堂時代學生們的老爺作風雖已不復存在，但是老氣橫秋的風氣仍舊潛存：

尤其在北伐之後，北大的學生也慢慢由「大人」而變向二十來歲的高中畢業生，但過去的流風餘韻卻仍有許許多地方，看著都仍然潛在，乃使北大形成它所獨具的風氣，甚至學生的習尚、玩好，都與他校大大不同。就拿與北大號稱姐妹校的清華來比吧，清華的學生喜歡打打橋牌，北大的，要打則打麻將；清華的學生比較愛看電影，北大的則是聽京戲；清華學生比較活潑合作，北大學生則是個個自命不凡，誰也不理誰，往往兩個人住一間宿舍，中間隔一布障子，四年不講話。至於從來沒有人戴方帽子，甚至連文憑都懶得領……怎麼不讓人說老氣橫秋。^⑭

吳相湘對當時北大學生的讀書與社交活動亦有生動的描述：

我在北大四年，正值「塘沽協定」與「七七事變」間，學校當局與全校師友時時懷於「最後一課」教訓，力求奮發振作。努力提高學術水準以外，師生之間精神融洽，郊遊與晚會經常舉行，這是北大歷史上前所未有的。經濟系同學熊女士在校慶晚會表演西洋舞蹈，學生會的刊物上特闢「北大春秋」欄，大書特書：「有女舞於庭」。且有「傳曰」詳記其事，說明北大不老。^⑮可見北大學生也亟欲刷新「北大老」之形象。

(四) 精簡課程與注重研究

1. 基本課程與教學方向

我國大學課程，除醫學院外，均由各校自訂，各校標準不一，致有「因人設課、架床疊屋、虛擲經費」，以及課程編製龐雜凌亂，學生不依順序選課，學分計算不一等種種問題之產生。^⑯民國十八年的「大學規程」規定了：各學院學生（醫學院除外），從第二年起應認定某學系為主系，並選定他學系為輔系；除了黨義、軍訓、國文及第一第二外國文為共同必修科目以外，「須為未分系之一年級生設基本課目」。^⑰教育部復於次年組織了大學課程及設備標準起草委員會，延聘專家，著手整理。但是直至抗戰前夕，始終沒什麼具體成效。各校的必修、選修科目、課程分量、課目名稱、課目設置之年級先後等極不一致，最為普遍現象是偏重專門

^⑭ 王日叟，「談北大的『老』」，新天地，復刊卷3，期1（民國73年6月），頁3。

^⑮ 吳相湘，三生有幸（臺北，三民書局，民國60年12月），頁72。

^⑯ 謝循初，「今日大學課程編製問題」，教育雜誌，卷26，號1（民國25年1月），頁6。

^⑰ 教育部公報，卷1，期9（民國18年9月），頁86。

科目而忽視基本課程。民國二十年，教育部長朱家驛對此點即有所評論云：

經濟學系，經濟概論可以不有，馬克斯的資本論非有不可；文學方面，文學史之類的功課不關重要，各個名家的作品，非特設課程不可。地質系中非有一專門古生物學的講座不可，至於普通地質學，隨便叫什麼學探礦或學土木工程的人來教教，都不緊要。物理方面，普通物理學可以不注重，愛因斯坦的相對論，不管教學者如何，卻非有不可。甚至於數學的微積分，都可馬虎虎找一個人來擔任的。^⑩

經過九個多月對全國課程之整理，他認為大學課程之改進，尤應重「由基本而專門」的先後順序。^⑪

蔣夢麟來北大後，對課程之編製，採取「精純主義」之政策，他自述對課程選定之辦法云：

北大以前課程失之廣泛，不但應有盡有，而且不應有亦盡有。其不需要之課程，徒耗國家財力，並廢學生有用光陰，於其所研究之專科，並無裨益，故近來對此種課程，毅然裁去。^⑫

除了裁撤課程以外，^⑬他還規定學生每學期選課以二十學分為限，減少聽講時數，增加實習或實驗課程，以便教授指導學生多做研究。

在基本課程方面，蔣氏於來校第二年，即遵照「大學規程」，規定一年級新生不分系，各院系必須訂定共同必修科與基本課程。例如理學院之共同必修科是第一外國語、初等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文學院則是基本英文、中國通史、西洋通史。至於第二外國語，則視各院系的需要而定必修或選修；國文、黨義則並未明列於必修課程之中。^⑭至於各系所定的基本課程，仍然見仁見智，與他校的標準不一。例如北大中文系之課程，依語言文字學與文學兩類編製，以中國文學史、文字學、聲韻學、語言學、語音學等為基本科目；中山大學中文系之課程，則依經史子集編製，將孝經、論語、孟子、毛詩、禮記、左傳、尚書、周禮、周易等統稱為基本國文，分年必修。^⑮但是北大各學系大致確定了「一二年級之課目注重基本知

⑩ 全國高等教育概況，頁61-62。

⑪ 朱家驛，「九個月來教育部整理全國教育之說明」，教育部公報，卷4，期49、50（民國21年11月），頁22-44。

⑫ 申報，民國23年7月13日。

⑬ 以理學院為例，民國十九年所開課程約有150門左右（實驗課程單獨成科，學分另計），民國廿三年則精簡為90門左右（實驗課程不計學分，併入本科之中）。

⑭ 參見民國廿三年度國立北京大學一覽，頁46-47，71-350。

⑮ 同註⑪。

識，三四年級之課目，注重高深研究」之基本原則。^⑯

然而對於學生選課，校方向無嚴密之規定和切實之指導，教授對學生上課、選課之放任，已如前述；學生亦往往貪多騖高，不依順序選課。民國二十三年，北大哲學系即檢討以往選課之弊端云：

本系學生昔年選課，因過於渴熱，或不諳修學順序，致有下列各弊：(a)第一二年級學生選習本系功課過深且多，其結果則修養未足，不能進行，馴至中途廢讀，或草草了事。(b)各年所選本系功課過多，他系科目太少，其弊則常識不足，不但興趣枯乏，思想單調而已，即其所習哲學功課亦難收觸類旁通，徹底解悟之效。^⑰

在蔣氏「竭力提高學生程度，學科務求其精，不務其多」的原則之下，^⑱北大的教學方向較偏重專精之方面。其實北大的教育方針始終以造成學術專家為目的，「所設功課，以高深為主，所分學系以範圍狹窄為善，蓋大學為學問而學問。」^⑲雖然蔡元培曾經強調學生必須具備比較全面的知識，但是在實際執行中，一直未達到類似清華大學所施行的「通才教育」之理想。其他大學的教育重點徘徊在理論與實用之間，北大的課程一向較重視前者。例如民國十九年物理系開設的相對論、原量論；地質系的高等古生物學、脊椎動物化石；哲學系之唯識哲學、梵文及金剛經校讀；中文系之三禮名物、中國古樂學；史學系的高僧傳研究、西藏史；教育系的唯物主義與教育、遺傳與環境等等，^⑳多以專門為務。北大諸多學系之教育宗旨即明示這種崇尚高深學術的教學方向。例如教育系明定：

本系以教授高深學術，養成碩學闊才，應國家之需要為宗旨，不僅在專門技術人才的養成。本系依此原則，故於課程之規定，不急急以養成良好教師為目的，而對於一般學術知識之灌輸，極其注意。此種特質，顯與普通師範大學或大學內附設之教育科不同。^㉑

二十三年度的化學系學生須知上，更是明白指出：「本系訓練學生，以養成有專門研究技能之化學人材為目標。」^㉒在這樣的教育方針及課程安排（例如畢業論文之

^⑯ 民國廿三年度國立北京大學一覽，頁315。

^⑰ 同上，頁155-156。

^⑱ 同註^⑯。

^⑲ 北平各大學的狀況，頁20。

^㉑ 同上，頁20-35。

^㉒ 國立北京大學紀念刊，冊3，頁75-76。

^㉓ 民國廿三年度國立北京大學一覽，頁96。

要求)之下，自然較易孕育出較為濃厚的學術研究風氣。

2.增設研究所與加強理科

早在民國七年蔡元培即有在北大設立文、理、法三科研究所之計畫；民國九年，又將之改組為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外國文學、國學四種研究所，其中國學研究所於民國十年正式成立，是國內大學研究所之首創。蔣夢麟來北大後，積極發展研究所。民國二十一年，正式成立研究院，將原研究所國學門改為研究院文史部，以劉復為主任，另增設自然科學部及社會科學部，分別由丁文江與陶履恭主持。是年十月，研究院第一次錄取新生，文史部有12名新生，自然科學部3名，社會科學部10名。^⑯

民國二十三年，教育部公布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則，對於研究院之院長、教授、學生、肄業年限等均有詳細規定。根據此規程，蔣氏對北大研究院進行改組，將三部改為文、理、法三科研究所，蔣氏自兼院長，所長則由各院院長兼任，對於研究院之組織以及研究生之考核、學位之授予、助學金等均有規程的訂定。^⑰除法科研究所暫緩招生以外，文科研究所設有中國文學、史學兩部；理科研究所設有物理、化學、數學三部，後者復於民國二十五、二十六年間增設地質、生物兩部，研究院的體制漸趨完備（尤其是理科研究所）。但是成立未久，即因盧溝橋事變而遷徙，研究工作無法繼續進行，這期間各研究所做出的研究成績是相當微小的。

然而北大的學術研究工作，並不僅限於研究所，師生間的研究風氣已落實到各院系之中，其中尤以理學院的研究風氣最盛，成績也最顯著。蔣氏早於民國十年即認為北大的教育方向當注重自然科學，他說：

現在文化運動基礎不穩固，缺點就因為不注重自然科學。我們若想使文化運動的基礎穩固，便不得不注重他。……在學校方面，要把經費節省下來，把理化的儀器室，特別地推廣；好請一般的同學們和教職員諸君切實的去研究琢磨，使有最新式最完全的試驗室來實現，且不特我們去研究已發明的科學，且要來發明新原理；這樣的下去，庶幾乎方有穩固的根底。^⑱

及至民國二十年蔣氏重返北大以後，刻意整頓理科，加強師資陣容，擴充實驗設備，使得理學院學生逐年增多，約占全體學生人數的四分之一。^⑲蔣氏用中基會合

^⑯ 蕭超然等，北京大學校史，頁204。

^⑰ 民國廿三年度國立北京大學一覽，頁62-69。

^⑱ 「北京大學二十三週年紀念日演說辭」，過渡時代之思想與教育，頁415-416。

^⑲ 民國九年至十六年間，理學院畢業生人數占總數之19%；十七年至廿六年間，人數已增至24%。

款所聘的研究教授亦是理學院居多，約是文學院的二倍、法學院的四倍。研究教授需於每年度終了時，提出研究工作報告，理科教授們的研究報告大部分發表在國外的期刊學報，亦有小部分發表在北大自然科學季刊（民國十八年創刊，二十五年更名為國立北京大學理科報告）之中。當時北大文學院沒有正式的學術刊物，法學院之社會科學季刊亦有中斷之現象，自然科學季刊之定期出刊，更可顯現理學院研究風氣之興盛。

北大理學院當中，物理系的學生最多，師資陣容亦甚堅強。早期的物理系在顏任光、葉企孫、李書華等人的經營之下，奠定了良好的基礎；在他們提倡講授與實驗相結合的努力下，北大物理系之設備成為當時「全國之冠」。[◎] 民國十五年起，中基會補助該系每年約三萬元之經費，以充實設備及進行研究，其所持理由如下：

國立北京大學，創設於前清。民國成立，復經改組，規模宏正，學額特多。各科講座，亦復設置齊備。其在國內教育界所占之地位，為關心我國教育者所共知。理科方面，以實驗室之設備而論，首推物理系。現有物理實驗室五所、電振動實驗室一所、應用電學實驗室一所、光學實驗室三所、放射物X光線實驗室一所、機器房研究室閱覽室等亦均具備，洵為全國各校之冠，該系有此基礎，從事研究自必較易。本會補助該系，俾克擴充設備，以樹研究之先聲，非獨為物理一科謀發展已也。[◎]

但是該項補助於民國十七年因北大之改組而終止。

蔣氏來校後，物理系開始革新，首聘王守競為系主任，他以氫分子的基能態之變分計算法、不對稱陀螺的轉動能以及兩原子間互相作用等研究工作，聞名於世，為物理系帶動了研究風氣。民國二十二年王守競有感於國勢阽危，決心致力於應用科技，離開了北大。蔣氏乃聘饒毓泰繼任，利用中基會之合款，開始充實實驗設備，裝妥了三十尺之羅蘭光柵 (30ft. Rowland Crating)，做原子及分子光譜細微結構之研究。該項光柵及該項工作，皆為國內所僅有。[◎] 此時在物理系任教的有：朱物華、吳大猷、周同慶、龍際雲、張宗龜、鄭華熾等人。他們除了在系中每週聚會討論研究工作之外，復與附近的清華大學及北平研究院之物理學者舉行聯合討論會，研究成績頗為豐碩。例如饒毓泰於民國二十二年發表了「對稱型多原子的

[◎] 參見李書華，碣廬集，頁 45-49；張明示，「物理系概況」，國立北京大學紀念刊，冊 3，頁 98-105。

[◎] 中基會第二次報告，民國16年6月，頁 7。

[◎] 「呈北大理科研究所聲請書及各部概況」，民國29年8月，教育部檔案。

「線性斯塔克效應初探」，是國際間研究斯塔克效應的光譜學先驅者之一；^⑯朱物華在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間所發表的「濾波器的瞬流」，為電路瞬流之理論及實驗工作奠下基礎；^⑰吳大猷於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間所發表有關原子分子光譜及原子物理的研究工作，約有十四、五篇。^⑱總計全系教員於國難六年之中，共發表了42篇研究報告。^⑲

北大地質系是國內大學地質系的先驅，早在民國九年，蔡元培即在丁文江建議之下，請葛利普及李四光來北大任教。葛利普來中國之前，已經是位著名的古生物學家，到中國之後，一面在北大教書，一面主持地質調查所的古生物學研究工作。由於他的國際名聲，吸引不少學生修習古生物學及地層學等歷史地質學之課程。^⑳雖然李四光在北大教的是岩石學與構造地質學，但是他個人早年的研究興趣卻是一種微體化石——紡錘蟲之研究，李四光稱之為「瓣科化石」(Fusulinida)。他在北大對瓣科化石的研究，導引他日後對地質力學研究之興趣。在他們的導引與訓練之下，系中學生紛紛投入古生物研究之行例，據葛利普自述云：

中國古生物誌乙種專刊有關無脊椎動物的四十三篇研究論文中，就有三十二篇是我的學生之作品。^㉑

這些學生當中，張席禔、趙亞曾、孫雲籌、田奇璣、陳旭、黃汲清、斯行健、楊鍾健、樂森璋等，均成為日後中國地質界之主幹，對我國地質學發展影響深遠。^㉒

民國二十年，李四光重返北大出任地質系主任，雖然他當時兼任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主任，興趣已逐漸轉移至地質力學及冰川問題之上；但是他在北大所開的地殼構造、岩石分析等課程，不但為北大地質學系學生打下了深厚的實驗基礎，亦為中研院地質研究所吸收了新血輪。^㉓同年，丁文江亦應蔣夢麟之邀加入地質系陣容。丁氏與北大地質系之淵源已久，早在他創辦中國地質調查所之時，即建議蔡元

⑯ 中國科學家辭典（山東科技出版社，1982），現代第二分冊，頁286-287。

⑰ 中國當代科學家傳（北京知識出版社，1983），輯1，頁67-75。

⑱ 吳大猷，回憶（臺北，聯經，民國73年再版），頁27-30。

⑲ “List of Original Papers Publish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Department of Physics, National University of Peking, 1931-1940,”同註⑰。

㉑ 有關葛利普及其對中國地質學之貢獻，參見楊翠華，「歷史地質學在中國的發展（1912-1937）」，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15，冊上（民國75年6月），頁319-334。

㉒ A. W. Grabau, “Contributions to Geological Science by Graduates of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Science Quarterly of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Peking*, 2(1930), pp. 235-250.

㉓ 據章鴻釗之統計：至民國25年止，全國各大學地質系畢業生前後有264人，北大畢業生即占了188人。見章鴻釗，中國地質學發展小史（上海，商務，民國29年），頁40-41。

㉔ 有關李四光生平及研究，參見：李四光紀念文集（北京，地質出版社，1981）；陳群等，李四光傳。

培恢復北大地質系，以負起訓練中國地質專業人材之責任。他在北大授課，最大的特色在注重野外調查，據他的學生阮維周云：

他首倡野外訓練，常率領學生實地工作，指導範圍，不僅親授野外工作方法，並及於學生野外工作服裝與飲食等方面之指示。先生對地質的討論與解答，善把握重點，扼要精闢，發人深思；對團體組織的處理，則極為科學，而有親切感，眾心悅服；真是一個絕好的青年導師與模範。至今日，後學者仍以先生之工作方法為準繩。^⑯

在理論與實用並顧的原則下，學生選課大致分為三組：經濟地質組、地層古生物組、礦物岩石組。

民國二十四年，新建的地質館落成，其現代化之設備已於前述。至二十六年，系中有9位教員、4位助教，是北大理學院和國內同業之中，師資最豐者，北大地質系「匪特在中國當首屈一指，即與外國大學相較亦不相遜」。^⑰ 系裏師生間均有濃厚之研究風氣，李四光在系主任任內，為記錄研究成績起見，曾將系內同仁在國外發表之論文，增印單行本，名曰：北大地質系研究錄，與國內外學術機關相交換，至民國二十六年，已出版至第十八號。系中師生亦聯合組織了一個「北大地質學會」，陸續刊有北大地質學會刊及地質叢刊，其中不乏佳作。

民國二十年，蔣夢麟為化學系延聘曾昭掄、劉樹杞，企圖在華北建立一個化學研究的中心。曾氏原在中央大學任教（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年），致力於有機化學的研究，其成果已刊載在國立中央大學科學報告之中。他來北大之後，更積極推動學術研究的風氣，民國二十一年，中國化學會在南京成立，他是發起人之一，次年中國化學會誌創刊，他一直擔任總編輯。他自己的研究範圍相當廣泛，包括有機化合物、無機化合物及有機金屬化合物的合成，有機分析方法、分子結構、沸點和熔點的計算以及炸藥化學等方面，此期他發表了近四十篇的研究報告。系內其他教授也各自領導他們路線上的研究工作：錢思亮研究苯基對位甲苯基硫化物之合成、硫的價標角、酚醛肝作為鐵離子比色定量試劑等；劉雲浦的研究在於烯的水合反應速率，有機化合物在互不相混溶劑中的分配，偶氮染料的配製及若干定量分析方法等；孫承謨的主要研究在於若干化學反應的活性化能（activation energy），有機化合物的電雙極轉矩，氫氯化物的離子電勢研究等。這些研究大多刊登在中國化學會

^⑯ 阮維周，「丁在君先生在地質學上之貢獻」，中央研究院院刊，輯3（民國45年12月），轉載於丁文江這個人（臺北，傳記文學，民國56年），頁161。

^⑰ 同註^⑯。

誌上，亦有部分登載在北大自然科學季刊中。^⑩

數學系則仍以馮祖荀爲系主任，蔣夢麟以中基會合款請來哈佛大學數學博士江澤涵，以及美籍教授奧斯穀爲研究教授，系中的研究方向，大致以函數論、代數學及形勢幾何學爲主。江澤涵是國內形勢幾何學（亦稱拓朴學）研究的創始人，他在此期的研究，爲其日後「不動點理論」突破性之創見奠下了基礎，形成一個國際知名的中國學派。^⑪至於生物系，則因成立較遲，學生與教員均少，一切仍在起步之中。

以上理科各系的教育概況，具體地反映了蔣夢麟的教育重點，但是這個方向並非是他個人的獨創，實乃整個時代趨勢。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所頒布的「大學規程」，即已確定「大學教育注重實用科學之原則」；民國二十一年中央政治會議復通過陳果夫所擬定的「改革教育初步方案」，以改革大學文、法等科，發展實科爲重點。雖然教育界對此案有諸多意見，但是以後文實兩院數目漸次相等，實科學生人數逐年增加，卻是不爭之事實；教育部調查全國專科以上教員之學術研究情形，亦發現實科專題較文科爲多。^⑫雖然這個「實科」包括了理、工、農、醫等科，但是蔣氏所重之理科研究，畢竟含蓋在此期的主流之中。

六、結論——試析蔣氏辦學之評價與北大之學風

蔣夢麟繼長北大之後，北京大學「有意識的向著近代式的大學方面走」去，^⑬蔡元培心目中之十九世紀德國式大學的模式，漸爲二十世紀歐美大學之觀念所取代。在蔣夢麟「校長治校、教授治學、職員治事、學生求學」的辦學方針之下，北大校務穩定的向前邁進。蔣氏自述他在這幾年的努力云：

從民國十九年到民國二十六年的七年內，我一直把握著北大之舵，竭智盡能，希望把這學問之舟平穩渡過中日衝突中的驚濤駭浪。在許多朋友協助之下，尤其是胡適之、丁在君（文江）和傅孟真（斯年），北大幸能平穩前進，僅僅偶而調整帆蓬而已。科學教學和學術研究的水準提高了。對中國歷史和文學的研究也在認真進行。教授們有充裕的時間從事研究，同時誘導學

^⑩ 張儀尊，「化學」，李熙謀主編，中華民國科學誌（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民國47年三版），冊1，頁3-6。

^⑪ 中國科學家辭典，冊1，頁74-75。

^⑫ 全國高等教育概況，頁85-87，92-94。

^⑬ 羅家倫，「國立北京大學」，中華民國大學誌，頁22-30。

生集中精力追求學問，一度曾是革命活動和學生運動漩渦的北大，已經逐漸轉變為學術中心了。[◎]

北大師生對蔣氏在這「國難六年繼續苦幹」的工作表現，給予很高的評價，吳相湘即云：

蔣夢麟先生在民國教育史上地位僅次於蔡元培。……蔣主持北大近二十年，不顧內亂外寇之困擾，勇敢負責，勤奮建設。危城講學，大義凜然。終蔚成全國最高學術中心，培育人才至為眾多。[◎]

抗戰時期，部分北大同仁對蔣氏的「敷衍」卻很不諒解，認為他那時的興趣在做官，沒有盡力辦好北大，校長與師生們之間的關係淡薄，江澤涵即轉引周炳琳的話說：

蔣校長的興趣不在大學教育。戰時他對北大的事不問，但他每日忙著招待無關重要的外國人同雲南的顯要，可見他的興趣所在。[◎]

對於抗戰前蔣氏之全力辦學，卻少見微詞。前文所述胡適、陶希聖、張忠綏、吳俊升等人對蔣氏之讚語，均是例證。

然而中共學者卻全然否定了蔣氏辦學的成績云：

北大在蔣夢麟、胡適的把持下，推行買辦資產階級的教育方針，竭力反對學生運動，對進步學生採取高壓手段，通過各種措施，限制學生的進步活動，箝制學生的思想自由，甚至在男生宿舍實行「女禁」，限制男女同學的正當交往。

又云：

由於蔣夢麟的高壓政策，北大自「五四」以來形成的自由討論的空氣逐漸稀薄，學術爭辯之風逐漸消失。[◎]

蔣氏是否推行「買辦資產階級的教育方針」？基於意識型態之不同，實無爭辯之必要；然而蔣氏是否採行「高壓政策」？是否改變了北大的自由學風？卻是值得討論的問題。

較之蔡元培，蔣夢麟確實對北大師生採取了干涉政策，他撤消教授保障案，實

◎ 西潮，頁310-311。

◎ 吳相湘，「蔣夢麟振興北大復興農村」，民國百人傳（臺北，傳記文學社，民國60年1月），冊1，頁51。

◎ 「江澤涵致胡適」，民國34年9月14日，胡適秘藏書信選，頁464-467。

◎ 蕭超然等，北京大學校史，頁172, 202。

行教授專任制，限制教授兼課，管束學生生活，推行訓育工作等，均是明證。但是他的干涉政策，除了在制度層次上發揮了改革的作用之外，對北大師生校園生活及文化的影響是十分有限的。教授們兼課情形雖有改善，但是超鐘點之兼課並未絕跡；學生們上課、選課之隨意，生活、社交之自由，以及蔣氏所推行之訓育、體育所受到的重重阻力等，在在顯示蔣氏干涉政策之效力微小。至於學生運動，因限於資料及事實之複雜性，本文未及深究亦無法就此申論。惟從九一八事變後，北大學生運動之暫時消沈的事件看來，如本文第四節所述，學校師資、課程方面之充實，是改變學生運動方式的重大原因之一。

最重要的是，北大的學風並未因蔣夢麟之干涉政策而中斷。所謂學風，定義相當廣泛，包括了學術之風氣、學者之風範、學生之讀書風氣等，羅家倫曾論及造就一個大學學風的因素，有下列三項：

一個大學的精神，可以說是他的學風，也可以說是他在特殊的表現中所凝成的風格。這種風格的凝成不是突如其來的，更不是憑空想像的。他造就的因素：第一是他本身歷史的演進，第二是他教職員學生組合的成分，第三是他教育理想的建立和實施。這三項各有不同，但互為因果，以致不能嚴格劃分，即以北京大學的精神而論，又安能獨為例外。^⑩

與北大有三十多年關係的毛子水，更是畫龍點睛的指出北大之精神是靠教師和學生凝聚而成的，他說：

對於北大的行政和人事，我不經意。我一向對北大的希望，就是北大能够請得好教授，出得好學生而已！^⑪

北大學風之形成，不但與行政體系無關，而且與物質設備亦無關，吳大猷說：

北大的學風，顯與其物質設備無關，而可以說是來自領導者如蔡元培、蔣夢麟、胡適等數人對學術的知識、理想、真誠的影響的。^⑫

北大各學院散落在一些老舊的樓房之中，幾無完整的校園可言，蔣氏來校後，雖然陸續有圖書館、地質館、宿舍的興建，但是整個大學的建築與設備，比起當時其他國立大學如中央、中山、清華等，還是簡陋許多。但是北大師生仍在簡陋的物質條件下，繼續光大北大之自由批判、兼容並蓄的校風。

^⑩ 同註^⑨。

^⑪ 毛子水，「關於孟鄰先生的雜憶」，傳記文學，卷5，期1（民國53年7月），頁6。

^⑫ 吳大猷，「大學的風格與特色」，中央日報，民國74年2月13日。

對於如何傳承北大既有之學風這個問題，蔣氏早有認識，他所提出的法子就是提高學術：

什麼叫「學風」呢？一個學校裏，教員學生，共同抱一種信仰，大家向那所信仰的方向走。前清時代，這個「學風」就是歐化。……自民國六七年間至九年，大家所抱的信仰，就是「文化運動」。……現在我們所能勉強提出的一個辦法，就是「提高學術」。^⑩

在他的領導下，師生間難質疑，坐而論道的風氣，演變成調查實驗，合作研究的風氣，學術研究的成果自然豐碩。本文僅以理學院的發展為例，列舉各系之研究成績，對文法二院之學術研究沒有多做敘述與分析，此乃本文之缺失，亦是今後進一步探究之目標。

^⑩ 蔣夢麟，「學風與提高學術」，過渡時代之思想與教育，頁184-189。